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股票代码：603321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1、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吴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金涛、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振寰、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1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7,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0,100 股后为 304,359,90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2024 年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4、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614,334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梅轮电梯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000	23,800
合计		50,000	23,8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及环评程序。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尽管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的消化。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扩产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但是，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公司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4）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因安装、维保单位的应急处置事故不当，或是安装、维保单位未及时履行安装、维保的职责而产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会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一旦发生上述产品重大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电梯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密切相关，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

施建设的发展情况将对国内电梯市场的景气度造成直接影响。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和产品同质化程度的提升，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空间被挤压。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创新，亦或者在市场开拓方面滞后于竞争对手，可能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或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并且大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也会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材料采购成本。未来若出现钢材价格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同比上涨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0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52
七、同业竞争情况.....	5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1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1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5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6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66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6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7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8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8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者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9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六、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93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93
八、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	94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9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6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97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8
一、经营风险.....	98
二、财务风险.....	99
三、管理风险.....	1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00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01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0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07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108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声明.....	10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10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1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梅轮电梯、发行人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梅轮有限、绍兴梅轮	指	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前为“绍兴县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
施塔德	指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升国际	指	佳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上工程	指	浙江致上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谱妥	指	上海谱妥梅轮电梯销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加装	指	绍兴梅轮加装电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梅轮	指	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翔辉创投	指	绍兴翔辉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赫股份	指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快意电梯	指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通用电梯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远大智能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康力电梯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第7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第8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
《承销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以简	指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名国成、发行人会计师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低速电梯	指	运行速度在 1.0 米/秒以下、行程高度不超过 45 米的电梯。
高速电梯	指	运行速度在 3.0 米/秒以上、行程高度超过 120 米的电梯。
扶梯	指	通常分为普通扶梯、中高度扶梯、大高度扶梯，分别指提升高度在 6m 以下的扶梯、提升高度在 6-10m 之间的扶梯、提升高度在 10m 以上的扶梯。
电梯试验塔	指	一种主要应用于电梯产品研发和性能测试的塔，用于提高电梯出厂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舒适性，目前已成为衡量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的主要硬件设施之一。
后市场	指	电梯销售后围绕电梯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包括安装、维修、改造、保养等。
远程监控技术	指	一种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实时监控、自我诊断、远程维护的装置或设施，用于提高电梯维保服务水平。
电梯物联网	指	解决目前电梯安全问题而提出的概念，完整的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由数据采集部分、数据传输部分、中心处理部分以及应用软件共同构成。采集仪采集电梯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并上传到互联网监控中心，结合平台应用软件，从而实现了各相关单位对电梯实时有效的监管维护。
欧盟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欧盟内部企业或其他国家生产产品，必须获得“CE”标志，才能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

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eilun Elevator Co., Ltd.
股票简称	梅轮电梯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321
法定代表人	钱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360502XQ
注册资本	30,7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23 日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31206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联系电话	0575-85660183
传真电话	0575-85660555
公司网址	www.zjml.cc
电子信箱	meilun@zjml.c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5,000	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15,000	98.54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总数	307,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雪林	境内自然人	110,722,000	36.07
2	钱雪根	境内自然人	80,178,000	26.12
3	余丽妹	境内自然人	11,050,000	3.60
4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640,100	0.86
5	陈峰	境内自然人	1,520,000	0.50
6	杨来定	境内自然人	1,470,000	0.48
7	曾锦环	境内自然人	1,260,600	0.41
8	叶巍	境内自然人	1,113,800	0.36
9	王长玲	境内自然人	983,900	0.32
1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973,600	0.32
合计			211,912,000	69.0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钱雪林持有发行人 11,072.20 万股，占比 36.07%，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雪林与钱雪根，报告期内无变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钱雪根持有发行人 8,017.80 万股，占比 26.12%，钱雪根与钱雪林为兄弟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雪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雪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4 年 1 月至 1992 年 8 月经营个体打铁铺；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梅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梅轮电梯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钱雪根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雪根，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1月至1992年8月经营个体打铁铺；1992年9月至2000年4月任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梅轮有限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钱雪林，实际控制人为钱雪林、钱雪根，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梯、观光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套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公司产品属于特种设备；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二）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电梯行业实行国家宏观调控、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行业管理体制。

主管政府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拟订电梯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

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电梯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等工作。

标准化管理组织：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梯行业的技术标准化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归口管理组织，该委员会是由全国电梯设计、制造、安装、维保、科研、教学、政府、监督检验及用户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代表组成，主要负责电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复审、解释、宣贯培训、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 178）的各项技术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电梯协会。中国电梯协会主要负责研究探讨电梯行业的发展规律、与电梯行业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技术发展趋势；根据行业的实际需要或受行业管理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标准规范的制定，组织实施行业统计、信用评价、安全技术评估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从国家陆续颁布的关于装备制造业的系列政策性文件、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财税实施细则来看，电梯作为其中主要行业之一，产业政策环境不断得到优化。政府为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电梯行业的发展。各种产业政策为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及路径等提供了指导性的意见。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明确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
2	2017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3	2019年4月	国务院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提出继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4	2020年7月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出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5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十四五”规划纲要及 2035 远景目标纲要》	进一步建设现代化机场，将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30 个以上；推进 1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出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6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	提出意见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并向优势地区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尊重企业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进行有序转移
7	2022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8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提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9	2023 年 7 月	住建部等 7 部门	《关于扎实推进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将“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度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要坚持成熟一个单元、加装一台电梯的思路，鼓励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电梯设备
10	2023 年 7 月	国务院	《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要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高效综合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处理各方面利益诉求，加大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并把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结合好
11	2024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推进适老化改造：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
12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强调了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将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等
13	2024 年 4 月	住建部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要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补助；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中的作用
14	2024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从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两个方面明确了 10 项具体举措，并提出将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明确指出老旧电梯更新纳入支持范围，切实办好关系群众利益的民心工程
15	2024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推动沿海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指导意见》	将沿海产业有序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这一政策决定旨在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以促进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
16	2024 年 12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	扎实推进适老化改造，到 2027 年，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适老化改造累计惠及老年家庭 8 万户
17	2025 年 3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案中提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设备更新。2025 年，全面完成 20 年以上电梯更新，更新改造 15-20 年电梯 1.5 万台。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4 年以来，电梯市场迎来众多利好政策，《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等多项政策均明确提出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并配套了相关的资金支持政策。电梯设备更新作为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重要抓手，在更新改造、加装、维保等市场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电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电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近年来，全球电梯产量保持稳定增长。

从市场需求角度分析，国际电梯市场呈现发达国家和地区需求稳步增长、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特征。发达国家如英、美、日、德、法、意等市场现代化建设起步较早，电梯的主要下游端如房地产、建筑业及轨道交通等产业已经趋近饱和，电梯保有量水平较高，每年更新电梯需求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经济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增长，电梯需求数量快速增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中国及东南亚市场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潜力最大的电梯消费市场之一。

2、我国电梯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电梯市场规模领先全球，但人均电梯保有量不高

中国新装电梯市场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2018-2024 年我国电梯登记数量逐年增多，年均增长率为 10.71%。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电梯登记数量达 1,153.24 万台，但与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我国人均电梯保有量并不高。

（2）外资品牌为主导，国产品牌快速崛起

我国电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被奥的斯、迅达、蒂森、日立以及三菱等外资品牌电梯占据。近年来中国民族品牌电梯快速崛起，民族电梯企业在发展中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广泛的经销网络以及对国内市场的深入了解，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以外资品牌为主体的市场格局出现明显松动。

（3）我国电梯产业链日趋完善，区域集群效应明显

由于电梯制造业从原材料、零部件制造、整梯组装大多实行就近配套，目前我国已经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形成了完整的电梯制造产业链集群。电梯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东北地区，其中长三角地区电梯生产总量占全国的 60%以上，尤其是浙江、江苏和上海，整机和配件企业数量众多，形成了一个以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为中心的电梯、扶梯及零部件产业集

群。

3、电梯行业市场需求

(1) 城镇化发展继续推动电梯新增市场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重要部署，国家发改委提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①公共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梯配套需求上涨

随着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加快推进，全国各地的地铁、轻轨、高铁、机场、医院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迎来了快速增长，作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配套设施，电梯及配套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长。

其中，轨道交通电梯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步入新的建设和运营里程，迎来都市圈轨道交通发展的新阶段。2022 年我国城轨运营长度首次突破 1 万公里，“十四五”期末城轨交通运营线路规模将接近 13,000 公里，我国城轨运营线路长度逐年增长，随着城轨建设密度的提升，换乘占比增加，车站平均电梯数量随之增加。

此外，机场交通的扩张有利于推动电梯行业的发展。《“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对运输机场进行了部署和投资规划，以智慧民航为关键支撑的四型机场建设将继续着力推进。随着机场交通建设投入，直梯、扶梯等产品需求也将得到大幅提升。

②商业配套设施拉动电梯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不断加快，商业领域呈现繁荣景象。如便利店、超级市场、大卖场、大型专业性超市和购物中心等现代零售业态，为城市带来显著的标志性效益和商业价值。此外，购物中心、写字楼、公寓、酒店等现代建筑的涌现，将进一步推动电梯需求的增长。

(2) “两旧”改造带动电梯存量市场，存量电梯逐步进入替换周期

①民生工程发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全面开展

加装电梯是解决人口老龄化与老旧小区落后公共设施矛盾的重要措施。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城市兴建大量住宅，受当时经济发展水平所限，大多住宅未安装电梯设备。目前我国一个愈发突出的问题在于：生活在这些老旧住宅的居民正是现阶段进入老年化的代表，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约为 2.20 亿，占总人口的 15.60%，老人日常出行极其不便，老楼加装电梯逐渐成为迫切需求。

2018 年开始，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提及加装电梯。2018 年首次提出“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202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强调了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难题，并加强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建设。

202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其中明确指出老旧电梯更新纳入支持范围，通过加快更新改造，提升设备安全可靠水平，切实办好关系群众利益的民心工程。

全国旧楼加装电梯热潮兴起，多省份陆续出台了旧楼加装电梯政策指引，详细指出了旧楼加装电梯的技术要求，部分省份或地区精简了旧楼加装电梯的程序，出台了旧楼加装电梯的补贴措施，有效分担了住户压力，提升居民加装意愿，取得了显著效果。

②电梯改造相关标准和法规的实施，旧梯改造促增长

电梯主要部件的报废标准主要依据《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该标准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号为 GB/T 31821-2015。该标准通过明确电梯主要部件的报废技术条件，能够有效判定电梯是否需要报废或进行大修改造，从而提高在用电梯的运行安全和使用寿命，并且保障乘客的安全。该项标准为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提供了明确的技术依据，使得相关企业和机构能够根据标准进行电梯的检查和维修，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推动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该项标准的实施规范了市场行为，有利于旧梯改造市场的发展。

2023 年 6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其中第二十二条明确了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推动有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推出标志着支持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正式入法。

（3）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市场成“蓝海”，按需维保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①我国电梯“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电梯维保市场价值显现

电梯的使用寿命一般为10-15年，超过年限后运维成本将逐年增长。实际上，不少电梯10年左右就需要淘汰或更换安全部件。从国内在役电梯使用时长结构来看：已使用时长为0-5年的电梯数量最大，占比为56%，其次是6-10年，占比25%，10年以上的占比高达19%，存量电梯日益严重的“高龄化”，使得电梯维保市场的价值凸显。2024年7月，国家发改委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题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中提到，目前我国有约80万台电梯的使用年限超过15年，其中约17万台电梯的使用年限超过20年，超期服役的老旧电梯数量还会持续攀升，人民群众对于老旧电梯故障率高、运行可靠性差等问题的反映也越来越多。随着老龄电梯比重的逐渐上升，市场对于维保、旧梯改造的需求将显著增加。

②老旧电梯维保缺乏规范性，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由于老旧电梯维保不规范，加上电梯维保行业的恶性竞争，存在维保工作质量不到位的情况。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的统计，造成电梯安全隐患的因素中，产品质量、安装施工、维护保养占比分别为16%、24%、60%。随着国家严抓电梯安全运行，维保标准日趋严格，维保市场规模有望加速增长，电梯维保服务也将逐步成为推动电梯行业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

③我国庞大的电梯保有量，为维保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市场条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梯保有量大幅增长并且日趋饱和，当前我国已经是世界上电梯拥有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截至2024年底，我国电梯保有量达到1,153.24万台，维保后市场空间巨大。

（4）“一带一路”引领国际市场新增长

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提出了“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旨在建立和加强中国与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经济政策协调发展。“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口密度较大、城镇化率较低、经济增速较快，有巨大的需求增长潜力，这些国家普遍处于经济发展的快速上升期，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潜力巨大，互利合作的前景广阔。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中国已经同超过 150 个国家和 30 个国际组织签署 23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中国电梯企业可以借助“一带一路”的契机开拓东南亚、中亚地区市场，实现国际化扩张，海外业务收入也将大幅提升。根据统计局数据及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各期，中国出口东盟十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10 个成员国组成）的载客电梯数量分别为 15,387 台、17,908 台、19,929 台和 4,534 台；自动梯及自动人行道数量分别为 2,663 台、2,555 台、2,725 台和 650 台。我国电梯出口到东南亚国家及中亚地区地理位置更为优越，运输方面也占据优势。未来，我国电梯出口市场仍然有着较大发展前景。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

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国务院提出了全面推进制造强国的发展战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了在我国制造业发展中，需要将智能制造作为突破口，要积极做好工业化信息化之间的融合，做好质量品牌建设工作，通过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现发展目标。

在电梯制造中，智能化转型是电梯企业目前发展的重要内容，需要积极对电梯制造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并且在对现有生产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的情况下，做好电梯领域中智能化工厂的建设，使电梯产品在智能装备领域具备更大的发展空间。

（2）智能建筑带动智能电梯发展，数智电梯将加码布局

智能化电梯产品正在改进传统电梯存在的效率、维修、安全和乘坐体验问题。因为电梯事关乘客的生命安全，所以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

智慧电梯依托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技术，让电梯按需维保成为可能。通过电梯的运行监测设备，时刻贴身看护电梯，了解运行状态和当前的健康状况，并根据历史状况，推断需要维保的时间，只在应当维保的时间去维保。

此外，建筑行业的智能化必然会驱动电梯企业向数字化转型，包括电梯自身产品的革新，以及电梯与楼宇其他系统进行智能交互等，不再局限于“纵向移动基础设施”的基本功能，而是电梯运行如何为楼宇资产带来更多的增值空间。

（3）电梯物联网技术助力安全运行监督

2020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意见明确指出推广“物联网+维保”，鼓励推广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由维保单位依据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线下现场维护保养，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程度的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物联网技术与红外线感应器、激光扫描等传感设备进行有效结合，通过信息交换，让电梯系统具备自动识别、定位和追踪等功能，电梯技术人员依据上述更有效的对电梯进行维修监管、应用监管和安全监管。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梯消费市场，外资电梯品牌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进入中国电梯市场，纷纷把生产重心和研发中心转移到中国。基于外资品牌带来的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中国民营电梯企业实现了高起点发展，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上快速步入了国际化行列。截至目前，世界上知名品牌电梯企业均在国内建立了独资或合资企业，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竞争的主要市场。

我国电梯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外资品牌凭借其成熟的技术和雄厚的资金，在国内自主品牌尚未形成有效竞争力的情况下，借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迅速占领了市场份额，成为我国电梯行业的第一梯队。根据《2021-2022中国电梯市场研究报告》（载于《中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从国内电梯市场来看，行业呈现出金字塔形竞争格局，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日立、三菱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约70%的份额，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约30%。根据预测，2025年我国电梯行业市场总规模有望达到2,840亿元，2022年至202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

民族品牌电梯经过多年的发展，研发能力、生产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与外资品牌在技术上的差距逐渐缩小，竞争力逐渐增强，民族品牌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随着国产厂商维保市场加大渗透，数智电梯加码布局，国际化进程提速，国产电梯厂商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因此，公司既面临在中低端市场与中小型国内电梯企业的竞争，又面临在高端市场与优秀民族品牌及外资品牌企业的竞争。

2、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各系列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产品种类众多，使用范围较广，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在国内电梯市场生产销售的外资/合资品牌电梯企业、国内大型电梯整机制造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康力电梯（002367.SZ）

康力电梯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康力电梯深耕电梯行业，现已成为业内领先的集电、扶梯及自动人行步道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保、更新、改造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电梯企业集团，形成了具有康力特色的“整机生产为主、关键零部件生产、后服务市场为支撑”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2）快意电梯（002774.SZ）

快意电梯成立于 1998 年 9 月，2017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电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

（3）远大智能（002689.SZ）

远大智能成立于 2001 年 9 月，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远大智能主要从事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

（4）森赫股份（301056.SZ）

森赫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森赫股份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

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自设立以来，森赫股份坚持“国际化、科技化、产业化”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以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十余种系列产品的布局，致力于成为优质的电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5）通用电梯（300931.SZ）

通用电梯成立于 2003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通用电梯产品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保业务，是一家为各类建筑的电梯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及全面的更新改造方案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外资/合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奥的斯电梯

奥的斯电梯总部设立于美国，拥有 160 多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制造商之一，其产品运行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多家合资企业。

（2）三菱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由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资设立，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之一。

（3）日立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由日立与广州广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是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电梯生产企业之一，总部设立于广州。其在全国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是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于一体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

（4）迅达电梯

迅达集团 1874 年成立于瑞士，在欧洲、巴西、美国、中国和印度设有五大生产基地。1980 年进入中国，设立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5）通力电梯

通力电梯成立于 1910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之一，总部设立于芬兰。通力电梯业务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昆山设立了其全球规模最大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在湖州，通力电梯设立了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梯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电梯整机产品所需的专业技术涵盖了多学科领域。整机制造商需要掌握的技术包括整机整合设计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 etc，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集成技术的要求较高。整机制造领域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极高，需要大批熟悉电梯制造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另外，随着市场对新一代的绿色电梯、节能电梯和智能电梯的需求越来越旺盛，电梯行业的技术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更需要靠长期研发过程中建立的系统化研发机制、储备研发人员及不断更新研发与试验设备。

因此，电梯整机技术对于潜在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建造大型厂房，投入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如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等。除了大额固定资产的投入外，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也尤为重要，需要配置高性能的开发软件，同时配备专门测试的试验塔。对于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技术的研发和品牌的打造都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因此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国内电梯行业正逐步由企业产品与服务的竞争过渡到企业品牌的竞争。电梯作为终端设备直面市场，品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的作用，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代表了优越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在电梯行业中，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才能建立一定的品牌优势，品牌形象的建立需较长的培育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

目前，我国电梯行业已经形成了外资品牌与国内优质民族品牌的二元竞争格

局。因此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打破现有电梯行业的品牌竞争结构、树立新品牌具有较高的壁垒。

(4) 资质壁垒

由于电梯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使用者人身安全，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电梯行业实施许可证制度，并且质监局定期对在用电梯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实行严格的政策管理、资格审查。电梯行业需要一定的准入门槛，例如 2014 年颁布的试验塔政策要求电梯生产企业需要有试验塔设施，直接提高行业进入门槛。此外，为满足电梯设备安全可靠试验等需要，《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要求电梯制造企业在其制造场地拥有相应高度的电梯试验井道以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组装、调试区域，各鉴定评审机构应在鉴定评审现场对制造单位的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因此，对于潜在进入者，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资质才能从事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业务。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TUV VDI4707 电梯能效 A 级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9490-202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的技术与安全指标通过欧洲国际 CE 认证、TUV 能效认证、CQC 节能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品质优良，整机性能技术水平优良。2019 年荣获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及特种设备生产 A1 资质，是全国首批获得 A1 资质的企业。

公司是国内电梯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在电梯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是中国电梯协会理事单位，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供应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轨道交通信息化标杆企业、全国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单位、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中国绿色节能环保品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绍兴市市长质量奖、浙江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浙江制造标准认证、省级云标杆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行业数字化领军企业、浙江省绿色工厂、浙江省第一批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企业

优秀品牌创新成果、浙江省第八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认定、浙江省 5G 全连接工厂、浙江省首席数据官企业等荣誉。

多年来公司立足科技进步，注重产品开发和质量管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提高技术含量为主攻方向，高起点、高标准开发节能、环保、安全、舒适的高新技术电梯产品。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通过引入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努力提升电梯的安全性、舒适性和节能性，积极钻研于新一代电扶梯技术、高速梯、零部件以及服务解决方案，尤其在智能化技术方面的探索和应用，如人脸识别、物联网、云计算等，使电梯具备智能监控、远程管理和故障预警等功能。

同时，公司致力于研发和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安全性能技术，如变频调速技术、能量回收技术，故障自诊断系统、紧急救援系统等，以降低电梯的能耗和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电梯的运行安全性和紧急事故处理能力，保障乘客的安全。

公司逐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和科研人才队伍，不仅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同时又有对外合作创新。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

另外，公司也引进了院士工作站，对电梯的前沿、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掌握了电梯设计及制造的核心技术，如永磁同步技术，能量回馈技术、目的选层智能技术等，在电梯安全可靠、舒适性（振动和噪音控制）以及智能化控制方面达到了先进标准。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共 278 项专利。公司及子公司施塔德均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也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电梯核心配件、控制系统生产技术能力的整机制造企业，具备规模化的电梯核心部件生产能力。公司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各种配件产品。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使用的核心部件，包括上下部驱动、扶梯子系统、扶梯控制系统、桁架、梯级、直梯控制系统、直梯龙门架、轿厢体、对重架、机房部件、井道部件、层门装置、门板、门套等，上述配件基本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加工制造。公司目前拥有浙江、江苏两大生产制造基地，一方面能有效降低成本，保证公司各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提高整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另一方面大大地降低了制造和运输成本，减少上游供应商影响，及时快速应对市场需求。

（4）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将全国市场按区域划分，在全国设立多个销售办事处，采取内外销并举发展的市场策略，根据顾客与市场的变化，构建战略销售渠道。依托核心技术产品，结合业务特点和客户群体，公司做好营销渠道的精细化、一体化、扁平化管理。公司依托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优化目标客户和项目档案的统一数字化管理，根据消费者画像，按照客户层级精准策划，整合营销资源，凝聚营销合力，实施多产品组合式推广。

在国内市场，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已经覆盖全国，营销网络布局十分广泛，兼具销售、工程安装、维保服务、大修改造等一体化职能。目前，公司已形成集项目咨询、现场勘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维护保养的全链条解决方案，支撑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

公司建立了“技销合一”的团队协作体系，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更快捷地对客户需求作出反应。公司在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经销商，与一些资金实力雄厚并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并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更新产品的有关信息，保持和顾客沟通渠道的畅通。在海外市场，公司以“专业、专注、专家”的特质，吸引了众多的海外客商，特别在一些审核严格的政府重大工程中，不断取得优异业绩。

（5）信息化服务优势

公司以中新 EAI（实现自动出图，快速报价，电子合同签订）、ERP（实现业财一体，银企互联等）、5G+工业互联网信息平台（设备物联，生成过程自动化等）、按需维保（物联网+、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核心业务系统为基础，

完成建设信息化统一数据平台，从上游供应商到下游客户整体产业链计划协同管理，信息流无缝交互，实现生成过程自动化，企业管理网络化，商务运行电子化，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分析。

梅轮电梯积极推进工业 4.0 战略，建立两大管理指挥中心：梅轮电梯 400 服务指挥中心和梅轮电梯智能制造指挥中心。400 服务指挥中心平台打破传统的困人救援模式，实现资源共享，通过指挥中心，维保工程师可实施困人救援，平台智能识别最佳可用资源并在线下发工单，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困人救援更及时。智能制造指挥中心依托 5G+工业互联网信息平台、中新 EAI 系统、ERP、泛微 OA 办公平台等信息系统，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协同平台，实现数据流、信息流、资金流等状态的时效性及有效性。公司先后被评为省级 5G 全连接工厂、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两化融合 2A 体系认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优秀场景、浙江省第一批制造业“云上企业”等。

（6）务实稳健的经营团队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务实稳健，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电梯行业有深刻的理解，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不断加强激励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致力于培养掌握电梯行业知识和技术技能的高效团队。同时，公司拥有实力强劲的研发管理团队，近三年来团队自主研发的项目中有 40 个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其中多个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级首台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浙江制造、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质量为核心、以服务为重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创新技术、提高品质、强化服务、诚信经营，努力把“梅轮”打造成一个卓越的电梯品牌。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梯、观光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套件，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到全国各大区域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建立了“技销合一”的团队协作体系，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更快捷地对服务需求作出反应。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特点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 直梯

图示	类型	品类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应用场景
	客梯	有机房客梯	≤2000kg	≤10m/s	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酒店、写字楼
		无机房客梯	≤2000kg	≤2.5m/s	
	货梯	有机房货梯	≤10000kg	≤0.5m/s	工业园区、工厂、仓储物流中心
			≤5000kg	≤1.0m/s	
		无机房货梯	≤5000kg	≤1.0m/s	
		无机房消防梯	≤2000kg	≤1.75m/s	

图示	类型	品类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应用场景
	别墅梯	钢丝绳	≤400kg	≤0.4m/s	私人住宅
		钢带	≤400kg	≤0.4m/s	
		强驱	≤400kg	≤0.4m/s	
		平台梯	≤400kg	≤0.3m/s	
	杂物梯	-	≤300kg	≤1.0m/s	工厂、餐厅、图书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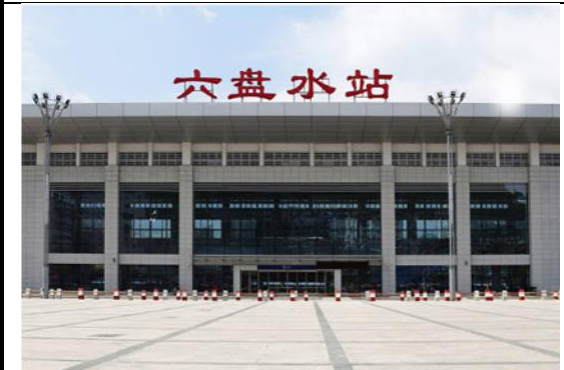
(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图示	类型	品类	提升高度	速度	角度	驱动	应用场景
	自动扶梯	公共交通型	≤24.09m	≤0.5m/s	≤30°	双驱动	用于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立交桥等公共交通设施内
	自动扶梯	公共交通型	≤20.4m	≤0.65m/s	≤30°	双驱动	
	自动扶梯	公共交通型	≤10.08m	≤0.65m/s	≤30°	单驱动	
	自动扶梯	普通型	≤6.0m	≤0.5m/s	≤35°	单驱动	
	自动人行道	公共交通型	≤80.2m	≤0.5m/s	0°	单驱动	
	自动人行道	普通型	≤40.88m	≤0.5m/s	≤12°	单驱动	

2、发行人主要代表性项目

经典工程案例	
江浙地区	
 杭绍台城际铁路	 浙江绍兴地铁一号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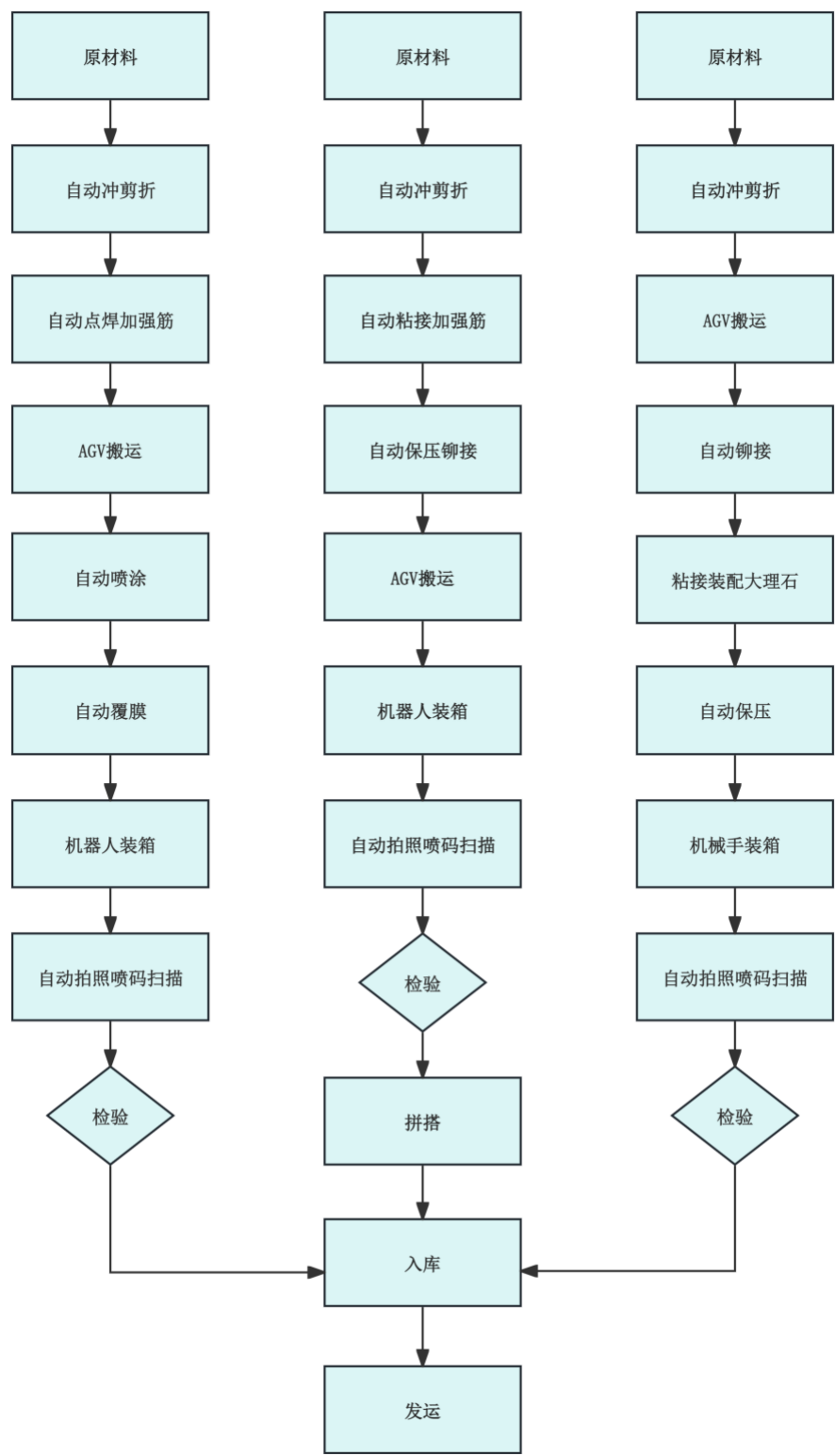
经典工程案例	
	
浙江杭州 萧山国际机场三期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
	
江苏盱眙 体育中心	江苏 淮安东高铁站
华南区域	
	
广西南宁 西乡塘区保障性住房	江西抚州 高铁站
华北区域	
	
山东潍坊 亿丰时代广场	内蒙古鄂尔多斯 达拉特旗领秀尚城
华中区域	

经典工程案例	
	
河南商丘 永城亿丰广场	安徽安庆 圣埠开发区还建房
东北区域	
	
辽宁阜新 莱茵小镇	吉林长春 宏胜时尚酒店
西南区域	
	
贵州 六盘水火车站	湖南长沙 加加食品集团
西北区域	
	
新疆克拉玛依 科技博物馆	甘肃兰州 港联第一大道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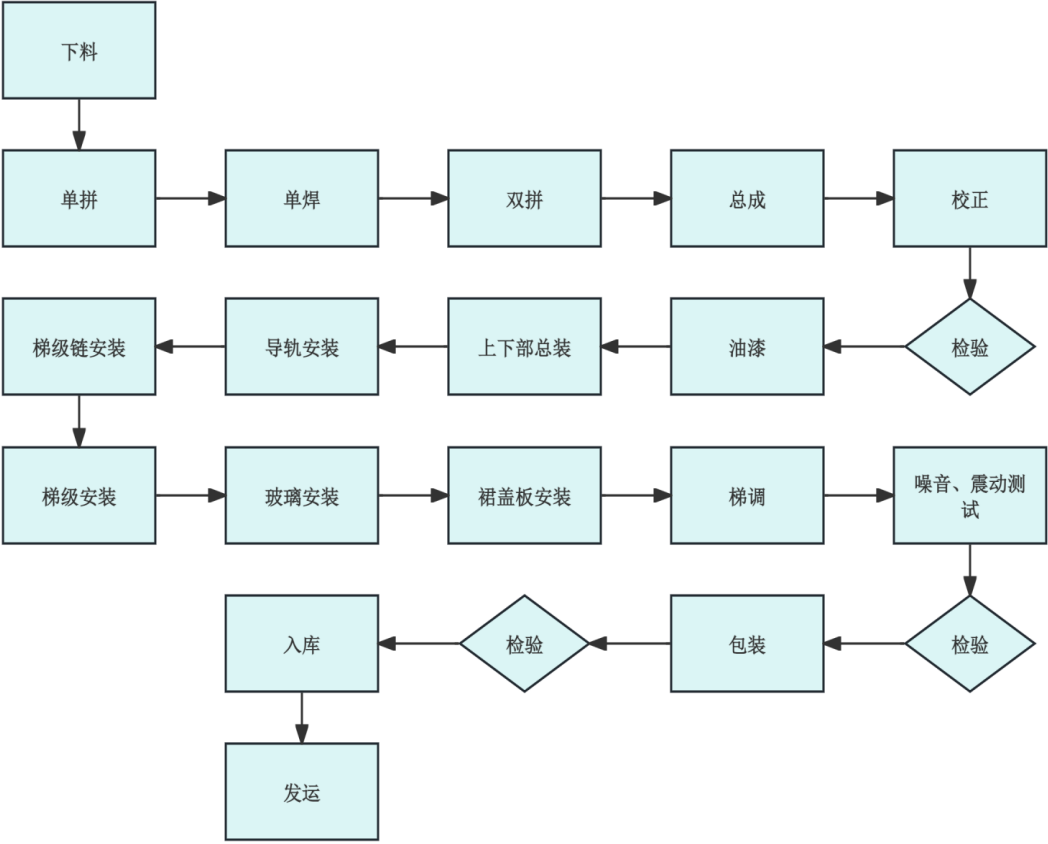
经典工程案例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亚运场馆 Indonesia, Palembang Sea Game Project	 土耳其 伊兹米尔地铁工程 Turkey, Izmir Metro Project
 韩国首尔 仁川机场 Korea, Seoul Incheon International Airport	 韩国首尔 国家艺术馆 Korea, Seoul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三)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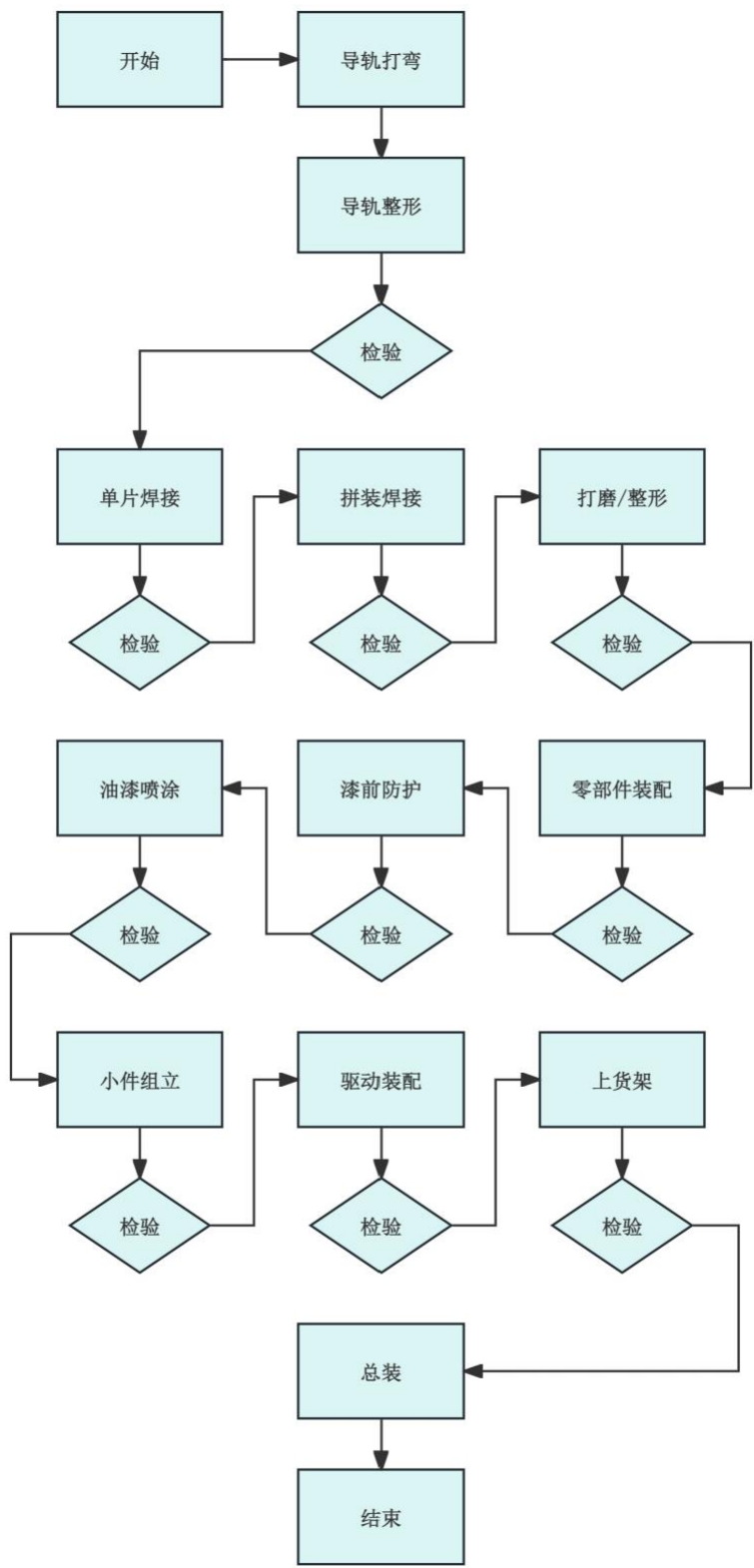
1、电梯产品的生产流程



2、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有原材料、电梯外购件、外协配套件、生产辅助材料等。公司的物料采购由采购部与生产部执行。采购部负责规范市场信息的收集，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开发、评审、确定和跟踪，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分析并调整采购策略和采购价格，保持采购成本的优化；负责采购资料管理，供应链（包括供应商管理、物料供应过程的异常处理、质量问题）管理，进行供应商资料库的维护工作。

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的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需求由生产部和技术部根据目前库存状况、产能、订单要求等综合情况提出，结合正常采购周期等情况制作采购订单，经相关权责人员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订单发出后，采购订单的签发人应当对订单的状态包括交货情况和产品质量及时进行跟踪。生产部、销售部、品质部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各部门间通力协作，及时沟通，保障产品生产计划，保证产品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订单）进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建筑物及客户对电梯的装饰、规格、安装方式、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因而电梯产品中绝大部分为定制产品，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并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所需原材料并按照业务计划生产。

3、销售模式

（1）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为主，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外销采用经销为主的模式。公司在获取订单后，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方案，同时亦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客户集团采购等领域的订单。

直销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直销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公司负责产品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即直销大包合同方式；另一类是公司仅向终端客户出售电梯整机设备，不负责电梯的安装、维保服务，即直销买断设备方式。在买断设备方式下，由客户自行负责或客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装维保，公司

会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和监控。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公司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经销模式为经销商与其客户签订合同后，再向公司采购电梯整机设备。经销商根据最终用户的使用环境和要求确定产品规格、型号，公司根据定制要求生产后进行销售。该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向客户提供安装，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

（2）安装维保模式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大包合同项目中，公司一方面需要向客户提供电梯设备，另一方面也需要为客户提供电梯的安装服务。直销大包合同中明确约定有电梯的设备价款和安装价款（质保期内维保免费），公司在完成电梯安装并取得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检验合格报告后确认相应的安装收入，并从客户处获取安装价款。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买断设备项目和经销商经销项目中，公司只需向客户提供设备，而不负责设备的安装和维保，合同中只包含设备价款。在这种模式下，经公司同意，由客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或具有资质的经销商进行电梯安装和维保服务，公司对该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及监控。

除上述电梯销售时发生的安装维保业务外，公司也会在公司所在地及自有品牌产品较为集中的地区承接质保期外的日常电梯维保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电梯运维保障。

（3）居间服务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和保持市场竞争地位，会采用居间服务帮助推广销售业务，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介绍而促成交易，最终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七）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569.03	11,934.92	69.68	29,564.43	71.12
机器设备	16,168.23	9,812.62	27.52	6,328.10	39.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3.92	605.52	2.24	56.15	8.46
运输设备	2,008.77	1,790.07	-	218.70	10.89
合 计	60,409.95	24,143.13	99.44	36,167.38	59.87

注：平均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座落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²)
1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2 号	齐贤镇梅林村	2056.2.18	工业	505	/	/
2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4 号	齐贤镇梅林村 1 幢、齐贤镇梅林村 3 幢等	2056.2.18	工业	6,019	工业	9,413.62
3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3 号	柯桥柯北工业园区（齐贤梅林村）1 幢、柯桥柯北工业园区（齐贤梅林村）4 幢等	2054.2.23	工业	27,978	工业	25,308.84
4	发行人	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469 号	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村	2056.12.30	工业	1,360	/	/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6953 号	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村 1 幢	/	/	/	工业	1,790.11
5	发行人	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312 号	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居委会	2063.1.6	工业	2,149	/	/
6	发行人	浙（2024）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8 幢、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4 幢等	2064.9.29	工业	81,626	工业	124,419.9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座落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²)
		0025154号	8套					
7	发行人	柯桥区国用(2016)第04465号	柯岩街道梅墅水庄东区26幢102室	2076.12.15	住宅	135.97	/	/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f00031904号		/	/	/	住宅	151.08
8	施塔德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33913号	广州路190号(配电房)	2069.10.21, 其中9,862 m²部分至2070.3.17	工业	共有宗地69,795.92	配电房	105.28
9	施塔德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33914号	广州路190号(污水房)	2069.10.21, 其中9,862 m²部分至2070.3.17	工业	共有宗地69,795.92	污水房	240.27
10	施塔德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33915号	广州路190号(智能制造车间)	2069.10.21, 其中9,862 m²部分至2070.3.17	工业	共有宗地69,795.92	车间	32,530.26
11	施塔德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33916号	广州路190号(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2069.10.21, 其中9,862 m²部分至2070.3.17	工业	共有宗地69,795.92	消防水池及泵房	480.17
12	施塔德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33917号	广州路190号(包装车间)	2069.10.21, 其中9,862 m²部分至2070.3.17	工业	共有宗地69,795.92	车间	807.06
13	施塔德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33918号	广州路190号(门卫二)	2069.10.21, 其中9,862 m²部分至2070.3.17	工业	共有宗地69,795.92	门卫	14.61
14	施塔德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33919号	广州路190号(门卫一)	2069.10.21, 其中9,862 m²部分至2070.3.17	工业	共有宗地69,795.92	门卫	36
15	施塔德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33912号	广州路190号(试验塔)	2069.10.21, 其中9,862 m²部分至2070.3.17	工业	共有宗地69,795.92	试验塔	5,273.9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座落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号						
16	施塔德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33911号	广州路190号(综合楼)	2069.10.21, 其中9,862 m ² 部分至2070.3.17	工业	共有宗地69,795.92	综合楼	16,979.32
17	广西梅轮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01632号	邕宁区梁村大道以南、龙门路以东	2074.5.13	工业	82,872.32	/	/

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抵押或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用途的情形。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1）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共计 16 项，全部为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公司主要注册商标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 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境内专利共计 2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二、公司主要专利情况表”中的相关内容。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0 项。具

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三：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表”中的相关内容。

(5) 域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号
1	www.zjml.cc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2023036038 号-1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编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TS2310382-20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7 年 9 月 17 日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D333318935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8 年 9 月 28 日

(2) 施塔德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编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TS2310364-20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8 年 8 月 26 日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编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限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3) 绍兴加装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7212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9411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3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20]04936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10月19日

(4) 致上工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发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333B09-2026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5) 广西梅轮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发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345A43-2028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年8月11日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九）主要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整机设计、制造能力不断得到提升，公司已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梯技术及产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境内专利共计 2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1 项。

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保各个阶段，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技术	技术简介	应用领域
1	永磁同步技术	低速大转矩特性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具有节省能源、体积较小、低速运行平稳、噪声低、免维护等优点。无齿轮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主要由永磁同步电动机、曳引轮及制动系统组成。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
2	能量回馈技术	电梯空载上升和满载下行电机再生发电回收技术及再生制动能量反馈技术。	高速乘客电梯系列产品
3	“黑匣子”功能	实时记录电梯的各种状态，对电梯故障快速跟踪和溯源。可设定为故障触发模式，按照设定的存储百分比记录设定故障产生前后电梯相应状态信息。默认循环记录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健康状态信息。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
4	可自动确定目标楼层的电梯及确定目标楼层的方法	采用了乘客图像识别技术，并结合了乘客的信息，故可实现电楼智能确定乘客目标楼层的设转置，使乘过的乘客在按原来的目标行进时，不需要手动参与设置。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
5	基于非线性形态共振模型的电梯防坠独立式安全监测方法	解决了传统电梯防坠监控和预警的技术难题。其中应用了这两项技术与王琪冰院士合作研发的 ML-W 无机房客梯产品被评为 2023 年绍兴市首台（套）产品。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
6	基于无线网络的电梯防坠监测系统		
7	基于傅里叶变换的电梯防坠独立式安全监测方法	能够灵敏监测出电梯钢丝绳的振动数据，由计算机判断电梯钢丝绳是否发生断股，提高电梯的安全性，防范于未然。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

2、公司目前正在研发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1	四波浪型自动扶梯项目	1、采用自主研发的波浪型结构，通过 5 个水平段、4 个倾斜段、30°与 23.2°多角度同时并存的结构，将 4 台自动扶梯连成一体，完美接合现场布置，能与楼道完美结合，更具美感，给乘客带来一种愉悦乘梯体验；2、扶手带采用上部 2 级传动与下部 1 级传动双重驱动结构，增加驱动力，减少运行阻力，使扶手带与梯级能同步运行；3、下部梯级链张紧装置采用链轮张紧结构，可随梯级链同时转动，减少梯路运阻力，提高梯级链滚轮使用寿命。	主要用于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园、博物馆等公共场合，人行步道中间有多个休息平台，这种波浪型自动扶梯能更好的与步道梯完美结合。
2	景区爬山型自动扶梯	1、采用自主研发的大提升高度，大吨位梯级链、3 排主机传动链、双侧主机驱动，给乘客一种舒适安全的乘梯体验；2、扶手带采用摩擦轮驱动+端部驱动双重传动结构，增加驱动力，使扶手带与梯级能同步运行。3、上部采用大曲率半径 R3600mm 结构，可降低梯级链在过弯时产生的径向压力，提高梯级链使用寿命。	主要应用于旅游景区、公园等爬山场合，坡度陡、路程长，这种爬山型自动扶梯能够代替人工爬坡，减少旅客体力。
3	20 吨载货电梯开发项目	1、采用 8：1 曳引的连体轿厢 3 个龙门轿架组合一体的轿架结构，立梁嵌接轿壁方式，保证轿厢平稳运行；2、采用 VVVF 变频门机控制系统，大幅降低电梯开关门时的噪音；3、采用高精度称重启动装置，结合预加力矩进行启动时的称重补偿，消除启动、运行和停止时的波动，确保电梯运行的全程舒适度；4、双操纵箱，前后贯通门设计，可使货物进出更灵活方便；5、多段式拼装轿底，降低生产工艺难度；6、大吨位无齿轮主机的应用。	主要应用于国内工业园区，用于更大载重的货梯需求。
4	大载重高速货梯研发项目	1、采用 4：1 曳引的连体轿厢 3 个龙门轿架组合一体的轿架结构,及 VVVF 变频门机控制系统，设置双操纵箱，前后贯通门设计，满足市场对货物额定装载要求的同时；更便于货物的进出；2、具有安全、方便、可靠等特点；3、采用无齿轮同步主机节能高效；4、采用底托式前后分布轿底轮结构，便于运输货物防止单边倾斜。	主要应用于国内工业园区，用于大载重高速的货梯需求。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646.31	3,367.63	3,957.24	4,119.92
营业收入	12,921.30	81,172.93	95,529.33	101,624.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0	4.15	4.14	4.05

4、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下设电梯、扶梯、电气技术中心和 产品管理四个部门，

主要承担产品技术的研发、设计全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的制订、支持；对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及确定；合同技术处理及控制（包括顾客提供文件和外来标准）；工艺装备及设备的技术支持；标准化、技术资料的起草、制订及归口管理。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6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9.94%。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通过引入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努力提升电梯的安全性、舒适性和节能性。公司积极钻研新一代电扶梯技术、高速梯、零部件以及服务解决方案，尤其在智能化技术方面的探索和应用，如人脸识别、物联网、云计算等，使电梯具备智能监控、远程管理和故障预警等功能。此外，公司致力于研发和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安全性能技术，如变频调速技术、能量回收技术，故障自诊断系统、紧急救援系统等，以降低电梯的能耗和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电梯的运行安全性和紧急事故处理能力，保障乘客的安全。

公司逐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和科研人才队伍，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包括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基于数字孪生的自动扶梯关键部件故障诊断系统”，以及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的“智能工业运维系统研发及应用”等。

另外，公司也引进了院士工作站，对电梯的前沿、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掌握了电梯设计及制造的核心技术，如永磁同步技术，能量回馈技术、目的选层智能技术等，在电梯安全可靠、舒适性（振动和噪音控制）以及智能化控制方面达到了先进标准。

5、技术创新机制

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技术激励制度。公司借此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激发了公司内部员工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团队保持稳定，技术创新活动持续开展。同时，公司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起高素质的科研开发队伍，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与主要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保密义务，保证了公司研发的竞争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

开发、引进技术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研发和品质控制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地位。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人本、责任、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奉行“合心接力、传动创新”的企业精神，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快捷的城市运载解决方案及优质后市场服务。公司继续弘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全面布局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构建“客户第一、结果第一”的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健增长。

公司深耕电梯和扶梯核心业务，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的核心优势，增强电梯制造运行过程中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为广大用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领先、品质卓越的电梯产品和完善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公司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以市场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产品、优异服务，推进公司业务持续、高效的发展，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民族品牌电梯企业。

（二）具体规划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计划和措施，具体如下：

1、市场开拓计划

根据顾客与市场的变化，快速调整销售渠道，形成遍布全国主要地市的销售网络，在内销方面，建设和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和驻外地销售机构，加强分公司体制优化更新，增加销售队伍，细化销售岗位职能，加强销售的规范化管理，并不断加大对特种行业客户的开发力度，开发新的市场增长点。在外销方面，加大海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布局，公司继续巩固原有客户，积极开发潜在海外市场的经销商，加快推进海外重点销售地区的市场渗透和扩展，培育和支持重点经销商。在重点销售国家和地区考虑新建销售分支机构，扩大当地的市场份额，以顾客为中心，通过定期拜访客户，参加国内外的展会，召开经销商大会，参加重点工程招投标等手段，加强与客户端沟通和相互了解。

公司在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多渠道推广和传播品牌，通过企业宣传片、宣传册、企业网站、办公大楼标识、报刊杂志、电视媒体、户外广告，以及行业展览、行业会议、企业年会等平台扩大品牌的知名度。深入研究和实践品牌推广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不断致力于推动技术创新，对内：积极引入先进的技术和理念进行产品升级与优化，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改进现有产品的设计、性能和安全性。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电梯的远程监控、预测性维护、故障诊断等功能，研发故障自诊断系统、改进紧急救援装置、完善安全监控系统等。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减少电梯的能耗和碳排放。对外：积极开展合作与开放创新，与科研机构、高校及其他行业进行合作共享资源和技术，推动行业的共同发展。

3、人才发展计划

电梯行业对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主要集中在研发与设计、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安装维修保养、故障诊断、远程运维以及检验检测、营销管理等工作领域。公司拥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的招聘、培训、激励与约束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着重打造有责任敢担当的团队，进一步加大引才引智的力度，引进在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人才，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在人才培养建设上，以培训为主要方法，建立多元化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开展产品知识培训、生产质量体系培训、安全培训、新员工培训，激发员工的工作动力，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和考核，搭建后备人才梯队，建立企业核心岗位人才库；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情况动态调整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实现公司目标的有效分解；同时激励公司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才能，形成一整套科学的人才引进、培养与管理体系，时刻保持管理团队高效活力。

公司还将加强产学研结合力度，通过与高校以及相关院所合作培养、共同开发等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员、技术的支持。

4、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计划在保持传统电梯产品市场稳定的情况下，大力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的节能环保型电梯以及大高度自动扶梯系列，优化产品结构，以南宁电梯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为新支点，大力拓展广西地区、东盟国家电梯及自动扶梯市场及维保服务；通过各种渠道或合作形式，进行产业互动、资源整合；紧抓老旧小区加装梯、旧梯改造市场机遇，全力以赴抢占市场。公司高度重视电梯维保服务，加强安装维保部门的组织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和工艺，加强对人员培训，加强对安装和维保的管理，建设以营销服务为主的全国服务网络，布局电梯维保市场，大幅度提高电梯维保量，将维保收入打造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提高用户满意度，实现制造和服务并重发展。

5、组织结构调整与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计划

基于愿景与目标，公司对研发创新、工艺改进、两化融合、工程和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快速调整销售渠道以及人力资源等维度进行了全面更新规划，并进行内部管理体系的战略部署。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客户跟踪服务制度，使公司经营实现业务流程程序化、制度化，高效运作；完善对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骨干的约束激励制度，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完善部门绩效与员工奖金挂钩、员工工资与工作绩效考核挂钩的激励制度，加强科研开发奖励机制和营销奖励机制的建设，提高员工创造力和凝聚力。此外，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适用意见，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

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8、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理财产品本金期末余额 (万元)	年化收益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联储证券时利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中低风险（R2）	5,177.98	以联储证券官网披露的净值计算的收益率为准	否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购入该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月末年化收益率均未超过 5%，且该理财产品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较低、收益率较低。因此上述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9、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10、结论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7.98	-	-
2	其他应收款	765.57	-	-
3	其他流动资产	1,380.31	-	-
4	长期股权投资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2.86	1,562.86	1.27%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94.22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60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177.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理财产品本金期末余额（万元）	年化收益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联储证券时利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中低风险（R2）	5,177.98	以联储证券官网披露的净值计算的收益率为准	否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购入该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月末的年化收益率均未超过 5%，且该理财产品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较低、收益率较低。因此上述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6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736.44

项目	金额
备用金	103.93
其他	232.8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73.17
减：坏账准备	307.59
其他应收款净额	765.5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零星款等，均为日常经营往来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38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交增值税	499.35
合同取得成本	880.96
合计	1,380.3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和合同取得成本，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56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万元)	持有数量 (股)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 份额	投资时点	投资目的
瑞丰银行 (601528.SH)	1,562.86	2,943,240	0.15%	2004 年 6 月	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出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 0.15%。公司取得的上述股权投资系财务性投资。公司未向瑞丰银行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其业务经营，对其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1,562.86 万元，占 2025 年 3 月末

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81%、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4,294.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万元)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份额	投资时点	投资目的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4.22	2.225%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获取销售渠道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5% 出资份额。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投资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51% 股权。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是杭绍台高铁 PPP 项目的运营主体，由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绍兴市及台州市人民政府等联合出资组建，具体负责杭绍台铁路的运营管理。公司在杭绍台铁路项目中作为供应商提供公司生产的各类电扶梯产品，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011.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设备款	1,011.60
合计	1,011.6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562.86 万元，占 2025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占比未超过 30%，且该投资发生于 2004 年。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梅轮电梯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相同，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雪林及实际控制人钱雪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并长期有效。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是一家从事客梯、货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安装和维保业务的电梯整机企业，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共设施、住宅、商场、酒店等诸多领域。

公司获得“中国轨道交通信息化标杆企业”、“全国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单位”、“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浙江制造标准认证”、“浙江省装备制造业数字化领军企业”、“中国绿色节能环保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是国内电梯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在电梯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

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提出了“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旨在建立和加强中国与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经济政策协调发展。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颁布了《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引导优质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中西部有序转移，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此外，国家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以及国务院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为电梯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市区位优势突出，处于“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是中国—东盟合作枢纽城市，在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开拓西南、华南、东盟等市场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践行国家先进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的重要举措。

公司将继续秉承“铁打”精神的企业文化，秉承稳健、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把握电梯行业市场行情，抓住市场机遇，全面提高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健增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把握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区域市场，推动业务增长，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拓展区域市场，提升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吴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金涛、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振寰、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吴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金涛、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振寰、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陈吴星、林金涛、于振寰、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1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7,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0,100 股后为 304,359,90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2024 年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614,334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2,150	64,999,999.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8,532	43,999,997.52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071,678	18,000,033.08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0,375	15,999,997.50
5	陈吴星	2,559,726	14,999,994.3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484	9,999,996.24
7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6,484	9,999,996.24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6,484	9,999,996.24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187	7,999,995.82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4,539	6,999,998.54
11	林金涛	1,194,539	6,999,998.54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39	6,999,998.54
13	于振寰	1,194,539	6,999,998.54
14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539	6,999,998.54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39	6,999,998.54
合计		40,614,334	237,999,997.24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梅轮电梯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000	23,800
合计		50,000	23,8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吴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金涛、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振寰、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钱雪林，持有公司 36.0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雪林和钱雪根，钱雪林和钱雪根为兄弟关系，钱雪根持有公司 26.12%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雪林和钱雪根合计持有公司 62.19%的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数量为 40,614,33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7,614,334 股，钱雪林和钱雪根兄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4.9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延长授权本次发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规文件要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第 7 号指引》《第 8 号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确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延长授权本次发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该项目已取得了南宁市邕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403-450109-04-01-35549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经获得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审批同意（南政务（生态）环审〔2024〕4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

（4）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延长授权本次发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吴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振寰、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 35 个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对于本次认购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钱雪林和钱雪根合计持有发行人 62.19%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数量为 40,614,33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7,614,334 股，钱雪林和钱雪根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54.9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

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 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562.86 万元，占 2025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且该项投资发生于 2004 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或者参股类金融公司的情形，无需扣减募集资金。

2、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0,614,334 股，不

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发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到位，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十八个月。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00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和公用工程项目，全部为资本性支出，符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

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三、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五、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

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7号指引》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

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涉及预计效益。

（1）公司已披露“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

（2）“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效益计算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7号指引》“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符合《第8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第8号指引》关于“两符合”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客梯、货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安装和维保业务的电梯整机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为“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成后，广西梅轮将形成年产各类电梯 20,000 台、维保电梯 50,000 台的生产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备案和环评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第8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通过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同时根据媒体报道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本次发

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第8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承销细则》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应当及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认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作出决议。”

（1）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吴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金涛、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振寰、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①本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章；②本次发行及本协议已经甲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③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4）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延长授权本次发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梅轮电梯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000	23,800
合计		50,000	23,8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旨在引进智能化生产车间，打造数字化未来工厂，建设一流安装维保企业。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电梯 20,000 台、维保电梯 50,000 台生产经营能力。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拟新建研发车间、三个生产车间、试验塔、宿舍、钢棚堆场及附属建筑共计面积约 12.94 万平方米，并购置钣金加工生产线、厅门专机线、轿门+轿壁生产线、轿顶/底装配装箱线、焊接工作站、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刨槽机、型材冲裁专机、自动大型喷涂线、物流线、主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150 余台（套）。通过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公司将提升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提升“梅轮”品牌在海内外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

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新兴产业园，用地面积为 82,872.32 平方米，本项目土地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0163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8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3,726	7.45%	-
2	建设工程费用	27,415	54.83%	23,8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8,545	17.09%	
4	公用工程项目	3,485	6.97%	
4	基本预备费	1,829	3.66%	-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10.00%	-
-	合计	50,000	100%	23,8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可研报告，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1）建设工程费用

本项目新建主体研发车间、生产车间、试验塔、宿舍、钢棚堆场及附属建筑共计面积约 12.94 万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7,41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类别	面积	占地面积	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	备注
研发车间	9,610	2,080	2,956.30	2,841.00	一期
生产车间一	43,810	21,905	1,800.05	7,886.00	
试验塔	6,280	270	4,000.00	2,512.00	
宿舍楼	1,280	580	2,726.56	349.00	
堆场（钢棚）	6,880	6,880	1,500.00	1,032.00	
门卫	98	98	1,632.65	16.00	

类别	面积	占地面积	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	备注
生产车间二	39,030	9,720	2,049.96	8,001.00	二期
生产车间三	23,310	5,790	2,050.19	4,779.00	
合计	47,188	129,298	-	27,415.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约 150 台（套），设备购置费用 8,545 万元。新增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钣金加工生产线（薄板）	2	800.00
2	钣金加工生产线（厚板）	1	600.00
3	厅门专机线	1	500.00
4	厅门覆膜装箱线	1	100.00
5	轿门+轿壁生产线	1	250.00
6	轿顶/底装配装箱线	1	180.00
7	上下梁焊接工作站	1	250.00
8	门套焊接工作站	1	150.00
9	主机底座焊接工作站	1	160.00
10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350.00
11	型材激光切管机或型材冲裁专机	1	120.00
12	自动大型喷涂线	1	550.00
13	小型喷粉房	1	120.00
14	井道支架连冲线	1	120.00
15	扶梯龙门工装	1	170.00
16	主机生产线	1	180.00
17	废水处理站	1	120.00
18	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1	350.00
19	钣金加工生产线（薄板）（二期）	1	400.00
20	钣金加工生产线（厚板）（二期）	1	600.00
21	型材激光切管机或型材冲裁专机（二期）	1	120.00
	合计	22	6,190.00

(3) 公用工程项目

本项目公用工程项目费用包括道路及广场、变配电工程、工程监理费、场外

电气、建设施工管理费、勘探设计费、给排水管网等设施等费用，估算为 3,485 万元，主要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公用工程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道路及广场	750.00
2	变配电工程	500.00
3	工程监理费	422.00
4	场外电气	331.00
5	建设施工管理费	322.00
6	勘探设计费	300.00
7	给排水管网	282.00
	合计	2,907.00

（4）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1,829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产品生产周期和销售方向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估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5,000 万元。

4、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实施步骤	T+1				T+2				T+3				T+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一期	工程设计	■	■														
	施工建设		■	■	■	■											
	设备购置安装				■	■	■										
	人员招聘					■	■	■									
	竣工验收							■	■								
	投产									■	■	■	■	■	■	■	■
二期	施工建设									■	■	■					
	设备购置安装											■	■	■			
	人员招聘													■	■	■	
	竣工验收															■	■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期共 48 个月，项目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87%，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5 年（不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年销售收入估算

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以报告期内公司和同类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结合项目新增产能及预计消化情况作为主要测算依据，本项目主要收入为电梯销售和维保两部分，电梯销售按照 9.98 万元/台计算，项目投产后第六年达产，达产产能按 16,000 台/年计算，达产年可获得收入为 159,680 万元；电梯维保为较为成熟的市场，公共交通电、扶梯维保价格为 3.30 万元/台，普通直梯维保价格平均为 0.48 万元/台，达产年可获得收入为 21,000 万元。

综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80,680 万元。

（2）总成本费用估算

①外购原辅材料是指企业为生产经营而耗用的一切从外部购入的原材料、半成品、辅助材料、包装物、修理用备品备件和低易耗品等。本项目运营期原材料费用销售价格的 67% 计算。

②本项目燃料动力为水、电等，成本按工厂实际情况测算，即水 7 元/t（含排污费用），电 1 元/kwh（平均电费）。经测算，正常年燃料动力费用 1,116.70 万元/年，具体如下：

序号	成本项目	单位	年需用量	平均单价	年费用（万元）
1	水（含处理费）	t	55,440	7元/t	38.80
2	电	×10 ⁴ kwh	1,077.90	1元/kwh	1,077.90
合 计		-	-	-	1,116.70

③工资及福利费是企业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人均工资及相关社会保障支出按每年 15 万元/人进行测算。

④折旧和摊销费用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建筑工程、生产设备费用的折旧，按 5%计提残值，建筑工程按 20 年折旧，生产设备和预备费用按 10 年计提折旧。

本项目摊销费用为土地使用权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土地使用权按 40 年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 5 年摊销。

⑤维修费

固定资产年维修费按年折旧额的 30%估算。

⑥其它费用计算

其它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年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 7.7%计算，由于 2024 年、2025 年募投项目建设期尚未形成电梯设备销售收入，仅为维保业务收入，建设期发行人仍需要开展市场开拓的工作，故 2024 年、2025 年在销售收入 7.7%的基础上增加了 200 万元的销售费用；年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 2.8%计算；年研发费用按销售收入 3.8%计算。

按照本项目建设以及运行方案进行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157,263.01 万元。

（3）主要税费

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提，所得税暂按 25%进行估算。

（4）预计效益的审慎性及合理性

根据前述项目的损益情况，本项目电梯销售达产后的年均销售毛利率为 27.49%，销售净利率为 8.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2.10%	28.71%	27.25%	21.57%
净利率	3.17%（注 2）	8.02%（注 1）	8.64%	4.51%

注 1：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的净利率；

注 2：季节性波动，一季度净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达产期内平均销售毛利率与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较为接近，净利率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率较为接近，故具有合理性。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在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3-450109-04-01-355498。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已取得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审批同意《关于梅轮电梯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政务（生态）环审〔2024〕4号）。

（二）发行人通过控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南宁市邕宁区新兴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主体	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南宁市邕宁区新兴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梅轮电梯持股 78%，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

关于由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

该项目为南宁市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且电梯产业与轨道交通、住建行业有较强的协同效应，预计未来广西电梯行业市场较好，因此，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梅轮电梯成立合资公司。

广西梅轮的股东之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2024 年末资产规模为 1,033.44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 39.28 亿元，实力雄厚。另一家股东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全资子公司。因此，广西梅轮上述股东同时具备行业资源优势和国资控股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可以充分借助其优势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动力。

综上，公司选择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合作能够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2、公司对广西梅轮拥有控制权

广西梅轮的股权结构为梅轮电梯持股 78%，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

广西梅轮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梅轮电梯方推荐 3 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广西梅轮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梅轮电梯委派，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合资公司经营机构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制订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运营计划。

综上，公司对广西梅轮具有实际的管控能力，公司对广西梅轮拥有实际控制权。

3、以控股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法人治理结构

广西梅轮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梅轮电梯方推荐 3 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广西梅轮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梅轮电梯委派，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合资公司经营机构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制订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运营计划。

发行人直接持有广西梅轮 78%股权，虽然非全资控股，但控股比例较高，发行人拥有对广西梅轮较强的控制力，能够通过对广西梅轮经营管理的控制，确保其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及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和建设，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为发行人部分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部分提供借款

发行人拟部分向广西梅轮实缴注册资本，部分提供借款形式使用募集资金。

借款形式下，发行人向广西梅轮收取借款利息，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价格公允。该笔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情形而受损害。

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均按比例及 1 元/出资额对广西梅轮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同时，其他中小股东不对广西梅轮提供贷款。

综上，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广西梅轮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客梯、货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为“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发行人战略布局，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提升“梅轮”品牌在海内外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1）填补广西电梯制造空白，践行国家制造业向中西部转移战略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颁布了《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引导优质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中西部有序转移，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202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沿海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指导意见》，决定将沿海产业有序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这一政策决定旨在引导资金、

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以促进中西部的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市区位优势突出，处于“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是中国—东盟合作枢纽城市，在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填补广西电梯制造空白，是公司践行国家先进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的重要举措。

(2) 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积极布局西南、华南、东盟等市场

公司是国内电梯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在电梯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随着中国—东盟战略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作为民族电梯品牌将加快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推动民族电梯品牌向着更高的目标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开拓西南、华南、东盟等市场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将继续秉承“铁打”精神的企业文化，秉承稳健、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把握电梯行业市场行情，抓住市场机遇，全面提高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健增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重点提到：（1）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推进既有客运枢纽一体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站城融合，实施枢纽机场引入轨道交通工程，推进 1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2）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具体而言，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综上，大量新增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产业地产等领域的投资以及老旧小区改造将会为电梯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改委、财政厅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22〕1 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22〕24 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南宁市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23〕1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 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区域布局,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有重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开拓西南、华南、东盟等市场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响应国家制造业有序向中西部转移政策的重要举措。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市区位优势突出,处于“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是中国—东盟合作枢纽城市,在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统计局数据及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各期,中国出口东盟十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10个成员国组成)的载客电梯数量分别为15,387台、17,908台、19,929台和4,534台;自动梯及自动人行道数量分别为2,663台、2,555台、2,725台和650台。

公司将秉承“以质量为核心、以服务为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人本、责任、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奉行“合心接力、传动创新”的企业精神,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快捷的城市运载解决方案及优质后市场服务。公司将继续弘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全面布局南宁市周边国内市场,积极拓展以东盟国家为主的国际市场,构建“客户第一,结果第一”的服务体系,全面提高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健增长。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提升“梅轮”品牌在海内外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打造新质生产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全球电梯行业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起步,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集中度。近年来,我国民族品牌电梯企业凭借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对国内市场的精准了解,一方面不断提升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加强企业管理能力、积极市场布局,近年来逐步分享外资品牌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

2024 年 1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电梯产业作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积极寻求转型升级之路。建设智慧工厂以及电梯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成为了电梯产业提升竞争力、打造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

本次募投项目以电梯制造和服务为核心业务，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的核心优势，增强电梯制造运行过程中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为广大用户提供技术领先、品质卓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梯产品和完善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及广西梅轮将进一步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以市场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产品、先进技术、优异服务，推进公司业务持续、高效地发展，力争把“梅轮”打造成电梯行业国际一流的民族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的可行性和经营前景

1、宏观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政策支持电梯行业发展，产业政策环境得到优化，主要产业支持政策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文件，上述政策的出台，为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及路径等提供了指导性的意见。

南宁市享有“一带一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广西实施强首府战略等多重政策，政策叠加优势明显。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引进智能化生产车间，打造数字化未来工厂，建设一流生产安装维保企业。项目建成后，广西梅轮将形成年产各类电梯 20,000 台、维保电梯 50,000 台生产经营能力。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属于宏观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的领域，具备政策导向的可行性。

2、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和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通过引入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努力提升电梯的安全性、舒适性和节能性能。公司积极

钻研于新一代电扶梯技术、高速梯、零部件以及服务解决方案，尤其在智能化技术方面的探索和应用，如人脸识别、物联网、云计算等，使电梯具备智能监控、远程管理和故障预警等功能。

同时，公司逐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和科研人才队伍，自主研发科技创新的同时积极进行对外合作。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引进了院士工作站，对电梯的前沿、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掌握了电梯设计及制造的核心技术，如永磁同步技术、能量回馈技术、运行中可变速技术、目的选层智能技术等，在电梯安全可靠、舒适性（振动和噪音控制）以及智能化控制方面达到了先进标准。

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和人员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为本项目研发提供了技术保障，具备技术可行性。

3、公司具备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随着国家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的推广，电梯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2024年4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召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会议部署，推进全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此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的相关数据，2024年底自治区电梯保有量已达23.49万台，根据电梯设计寿命一般为15年估算，未来保有电梯的更新改造、运维需求将逐年增加，超期服役的电梯维保市场也将逐年释放。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到全国各大区域及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具有较强的营销服务网络优势。同时，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公司注重与客户的互动和交流，以客户的追求为公司的目标。因此，公司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优

质稳定的客户结构为项目产品未来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因此，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市场资源和客户储备，以及项目所在地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是必要且合理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者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为“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发行人战略布局，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提升“梅轮”品牌在海内外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对比自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示产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区域布局将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充实，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司将择机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现有主业的继续投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八、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我国先进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的国家战略，是公司开拓西南、华南、东盟等市场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发行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钱雪林、钱雪根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地位的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建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预计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后续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因安装、维保单位的应急处置事故不当，或是安装、维保单位未及时履行安装、维保的职责而产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会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一旦发生上述产品重大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电梯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密切相关，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的发展情况将对国内电梯市场的景气度造成直接影响。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和产品同质化程度的提升，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空间被挤压。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创新，亦或者在市场开拓方面滞后于竞争对手，可能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或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并且大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也会受钢材价格波动

的影响，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材料采购成本。未来若出现钢材价格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同比上涨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0.83 万元、6,813.54 万元、5,480.70 万元和 343.98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公司成本管控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64.25 万元、14,432.27 万元、13,061.94 万元和 13,161.2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掌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并出现价格下跌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214.38 万元、26,593.99 万元、26,168.89 万元和 22,67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4%、12.62%、12.80% 和 11.7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施塔德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而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雪林和钱雪根兄弟，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及环评程序。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尽管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

得到较好的消化。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扩产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但是，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公司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股份认购合同无法顺利履行，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变更或终止。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存在因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增加而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

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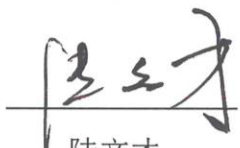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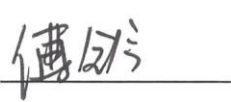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钱雪林 钱雪根 钱锦

  
王叶刚 章勇坚 濮德意


陆文才

监事签名：   
朱虹 肖佳伟 倪建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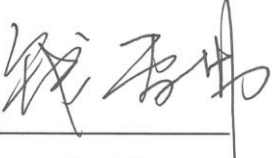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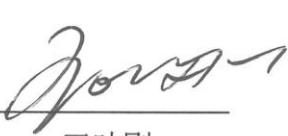
 
田建华 傅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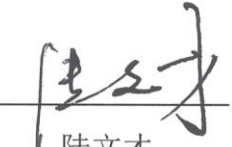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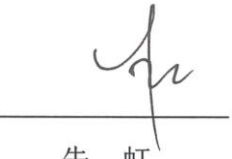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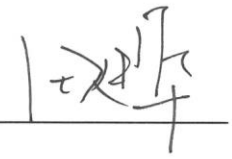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钱雪林 钱雪根 钱 锦

  
 王叶刚 章勇坚 濮德意


 陆文才

监事签名：   
 朱 虹 肖佳伟 倪建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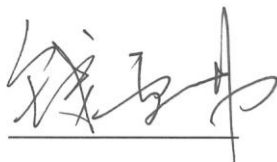
 
 田建华 傅 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雪林

实际控制人：



钱雪根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雪林

实际控制人： 
钱雪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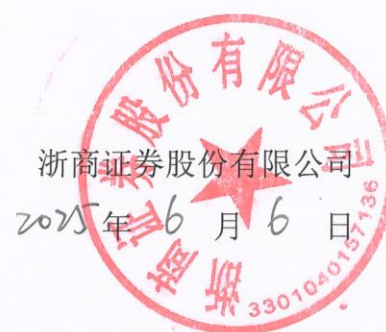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海彬
何海彬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杰 王可
黄 杰 王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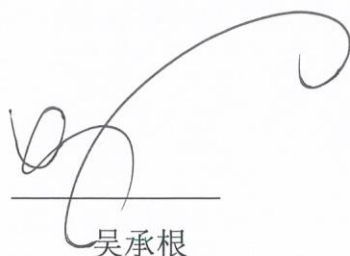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_____


吴承根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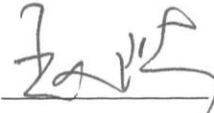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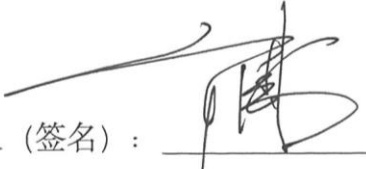
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签名）：钱文海
钱文海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赵 琰 姚 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鲁光 孟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郑鲁光
证号：030013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鹏
110101500288

审计机构负责人：

郑鲁光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6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业务区域布局，提高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推动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

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雪林以及实际控制人钱雪根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董事签名：   
钱雪林 钱雪根 钱 锦
  
王叶刚 章勇坚 濮德意

陆文才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表一：公司主要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19190825	2017.4.28-2027.4.27	7
2		发行人	19190824	2017.4.28-2027.4.27	7
3		发行人	18098967	2016.11.28-2026.11.27	7
4		发行人	12925770	2025.1.21-2035.1.20	7
5		发行人	10972420	2023.11.21-2033.11.20	7
6		发行人	5544694	2019.8.21-2029.8.20	7
7		发行人	4568692	2018.1.21-2028.1.20	7
8		发行人	834376	2016.4.28-2026.4.27	7
9		发行人	302779372	2013.10.25-2033.10.24	7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0		施塔德	15016489	2015.8.14-2025.8.13	7
11		施塔德	15016364	2015.8.14-2025.8.13	37
12		施塔德	15016110	2015.8.14-2025.8.13	6
13		施塔德	6903734	2020.5.14-2030.5.13	7
14		施塔德	6903733	2020.5.14-2030.5.13	7
15		施塔德	6903732	2020.5.14-2030.5.13	7
16		施塔德	6113594	2019.12.14-2029.12.13	7

附表二：公司主要专利情况表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授权公告日	当前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无底坑对重后置钢带别墅梯	发行人	2022116767982	2022.12.26/2023.11.03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预约用无线遥控装置及其预约方法	发行人	201410144986X	2014.04.13/2016.03.23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带轿门锁的轿门门刀装置	发行人	2016108367821	2016.09.21/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单边制停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2109309015	2022.08.04/2023.09.26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轿壁加强筋自动清洁装置	发行人	2018101182344	2018.02.06/2023.09.01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厅门板覆膜装置	发行人	201810118730X	2018.02.06/2023.09.01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网络的电梯防坠非线性形态共振模型监测方法	发行人	2019107615207	2019.08.18/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明专利	基于傅里叶变换的电梯防坠独立式安全监测方法	发行人	2019107615156	2019.08.18/2020.09.08	专利权维持	专利权质押
9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网络的电梯防坠监测系统	发行人	2019107615194	2019.08.18/2021.03.02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影像识别的电梯智能安全防护装置	发行人	201610733614X	2016.08.28/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网络的电梯防坠傅里叶变换监测方法	发行人	201910761518X	2019.08.18/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专利权质押
12	发明专利	基于非线性形态共振模型的电梯防坠独立式安全监测方法	发行人	2019107615211	2019.08.18/2021.04.02	专利权维持	专利权质押

13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移动停止装置	发行人	2019102652407	2019.04.03/2023.08.25	专利权维持	专利权质押
14	发明专利	一种曳引机制动器自动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410140413X	2014.04.09/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可自动确定目标楼层的电梯及确定目标楼层的方法	发行人	2014107514862	2011.06.21/2016.09.21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明专利	传动式货梯	发行人	2012101023340	2012.03.31/2014.05.21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明专利	电梯的独立式安全监测装置	发行人	2019107615141	2019.08.18/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扶梯梯级侧边条装配工装	发行人	2018105444685	2018.05.31/2023.06.30	专利权维持	专利权质押
19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扶梯的立柱安装定位工装	发行人	2018108263249	2018.07.25/2024.06.04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发明专利	一种浅底坑电梯的层门装置	发行人	2019102653575	2019.04.03/2024.06.11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发明专利	一种无机房制动器远程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9102652322	2019.04.03/2024.06.11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轿顶箱折叠安装结构	发行人	2020104244903	2020.05.19/2024.08.13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明专利	一种底坑急停开关安全装置	发行人	2021102517652	2021.03.08/2024.08.13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可翻转的无机房控制柜检修平台	发行人	2021103511390	2021.03.31/2024.08.20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发明专利	一种钢带上梁组件	发行人	2021104901079	2021.05.06/2024.08.20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上下梁焊接机构	发行人	2020100403008	2020.01.15/2024.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故障联动警示装置	发行人	2019106867959	2019.07.29/2024.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先锋梯上梁焊接机构	发行人	2020100203270	2020.01.09/2024.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发明专利	一种隐藏式轿底加重结构	发行人	2022115962687	2022.12.12/2025.03.28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发明专利	一种钢带静态测试用试验架	发行人	2021104533522	2021.04.26/2024.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故障定位提示装置	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5102762663	2015.05.26/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防疫电梯	施塔德	2020109296571	2020.09.07/2021.03.19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用乘客保护装置	施塔德	2021108991750	2021.08.06/2022.09.09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手动自救缓降功能的双曳引驱动电梯	施塔德	2022106686495	2022.06.14/2023.09.19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发明专利	智能化呼梯系统	施塔德	2015102729612	2015.05.26/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发明专利	一种超高速电梯导风罩	施塔德	2018111433245	2018.09.28/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坠落刹车装置	施塔德	2019108296016	2019.09.03/2020.07.07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多重保护系统	施塔德	2019108290857	2019.09.03/2020.07.14	专利权维持	无
39	发明专利	一种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盖板系统	施塔德	2020109248455	2020.09.05/2022.02.11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电梯轿顶组合结构	施塔德	2022106985092	2022.06.20/2023.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动装卸货功能的电梯	施塔德	2024111468150	2024.08.21/2024.12.13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固定货物的运输电梯	施塔德	2024111178637	2024.08.15/2024.12.13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波浪式自动扶梯	发行人	2020214758133	2020.07.23/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伸缩零间隙轿门地坎	发行人	2019212653933	2019.08.06/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梳齿支撑板固定支撑装置	发行人	2019217377075	2019.10.16/2020.06.26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无机房电梯承重梁	发行人	2022213548137	2022.06.01/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轿架	发行人	2020218538715	2020.08.31/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极限与限位一体式开关装置	发行人	2021208079500	2021.04.20/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实用新型	一种外呼显示器电压补偿装置	发行人	2021207374646	2021.04.12/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对重架	发行人	2019211989082	2019.07.29/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实用新型	一种梯级清扫装置	发行人	2020209900656	2020.06.02/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主机防翻装置	发行人	2021216200588	2021.07.16/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轿顶箱与护栏固定结构	发行人	2020208444745	2020.05.19/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半隐蔽式无机房控制柜工作平台	发行人	2021208079375	2021.04.20/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实用新型	一种限制随行电缆摆动距离的装置	发行人	2022215263993	2022.06.17/2022.10.14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门板加强筋自动清洁涂胶机构	发行人	2020200366339	2020.01.08/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分段运输保护装置	发行人	202220415984X	2022.02.28/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人行道扶手带涨紧轮装置	发行人	2022205006714	2022.03.07/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悬挂装置异常伸长的装置	发行人	2022215253629	2022.06.17/2022.10.14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扶梯旁路控制时变频器损坏紧急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19213231731	2019.08.15/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停电应急救援装置	发行人	2017216462527	2017.12.01/2018.08.24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实用新型	一种扶梯下部涨紧标尺	发行人	2022205576402	2022.03.15/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门机安装结构	发行人	2020207469800	2020.05.08/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故障定位提示装置	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5203473666	2015.05.26/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实用新型	一种带座轴承安装组件及扶手驱动支撑架组件	发行人	2023218927774	2023.07.18/2023.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实用新型	一种加重轿底结构	发行人	202123064782X	2021.12.08/2022.05.31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导轨支架	发行人	2022205577034	2022.03.15/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拼搭工作平台	发行人	2022202874950	2022.02.14/2022.07.01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扶梯及人行道用加油刷固定装置	发行人	2020209785272	2020..06.02/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外呼盒固定结构	发行人	2022212930001	2022.05.27/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扶梯装配插电装置	发行人	2019200156573	2019.01.04/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扶梯及人行道的 主机支承梁结构	发行人	2022204939540	2022.03.07/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扶梯及人行道的 主机固定底板	发行人	2022204941023	2022.03.07/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实用新型	一种底坑急停开关安全装置	发行人	2021204907333	2021.03.08/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的无机房控制柜检修平台	发行人	2021206588474	2021.03.31/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厅外招援装置	发行人	2020214627620	2020.07.22/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实用新型	一种方管式驱动立梁	发行人	2021208991686	2021.04.28/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判断电梯曳引机旋转方向的装置	发行人	202020836437X	2020.05.19/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实用新型	一种重载型主机固定底座	发行人	2019214471361	2019.09.02/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导轨支架	发行人	2018218610227	2018.11.13/2019.07.09	专利权维持	无
81	实用新型	一种带称重装置的绳头座	发行人	2020218538749	2020.08.31/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门防夹手装置	发行人	2019211084812	2019.07.16/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扶梯上部检测工装	发行人	2018204708889	2018.04.04/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第三点支撑装置	发行人	2022204070003	2022.02.23/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实用新型	一种迷你型电梯控制柜	发行人	2019204231817	2019.03.29/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新的普通型主机固定装置	发行人	2019217382285	2019.10.16/2020.06.26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槽钢式曳引机底座	发行人	2021208598663	2021.04.25/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门板夹紧居中定位机构	发行人	2020200370724	2020.01.08/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底坑装备	发行人	2018218667494	2018.11.13/2019.07.09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厅门锁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22206804406	2022.03.28/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楼层板打开装置	发行人	2022206116196	2022.03.21/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门禁一体防水外召盒	发行人	2022206804340	2022.03.28/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无
9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扶梯组装工装	发行人	2018108404849	2018.07.27/2024.02.02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实用新型	基于 4G 传输的多路电梯数据采集系统	发行人	2019211566548	2019.07.22/2021.01.12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观光电梯全包型对重护罩	发行人	2019212613724	2019.08.06/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检修护栏	发行人	2019214471272	2019.09.02/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实用新型	一种滚动式门板下导向装置	发行人	2021233387896	2021.12.28/2022.07.01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护罩螺栓防脱结构	发行人	2021211876185	2021.05.31/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防火门	发行人	2020207710303	2020.05.11/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扶梯抱闸力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1208991915	2021.04.28/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门结构	发行人	2018218609677	2018.11.13/2019.07.09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轿顶救援装置	发行人	2021207976091	2021.04.19/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隔板支架	发行人	2020218785638	2020.09.01/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别墅电梯机器底座	发行人	202221315051X	2022.05.30/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层门防脱装置	发行人	2021233387862	2021.12.28/2022.07.01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侧置式定位机构	发行人	2020219111789	2020.09.04/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钢带上梁组件	发行人	2021209480620	2021.05.06/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实用新型	一种无机房客梯承重梁减震垫	发行人	202021897865X	2020.09.03/2021.07.23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轿门撞击保护装置	发行人	2019212653948	2019.08.06/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非门区报警装置	发行人	2020208445644	2020.05.19/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底坑检修井道外复位装置	发行人	2021208958298	2021.04.28/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轿顶箱折叠安装结构	发行人	2020208446261	2020.05.19/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故障联动警示装置	发行人	2019211986826	2019.07.29/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可调钢带对重框架	发行人	2021209171330	2021.04.29/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电梯井道爬梯	发行人	2018208918053	2018.06.08/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钢带与曳引轮摩擦系数动态测试操作装置	发行人	202021463133X	2020.07.22/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实用新型	一种斜撑运装支架	发行人	2022205576366	2022.03.15/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扶梯的梯级链防尘装置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202020978787X	2020.06.02/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实用新型	一种货梯悬吊轮组件	发行人	2022215263989	2022.06.17/2022.10.14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实用新型	一种箱储式轿厢	发行人	2022204666539	2022.02.28/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重心的对重架	发行人	2019211154088	2019.07.16/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实用新型	一种扶手链条涨紧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1208491261	2021.04.23/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实用新型	一种半包式对重护网	发行人	2021206586286	2021.03.31/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实用新型	一种手推式滚筒输送小车	发行人	2020200366447	2020.01.08/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滚轮扶手龙头总成	发行人	2021209843041	2021.05.10/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实用新型	一种梯级链防折叠装置	发行人	2019217377677	2019.10.16/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立柱加强筋定位装置	发行人	2018202062203	2018.02.06/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实用新型	一种扶梯梯级链涨紧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9211645408	2019.07.23/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顶升平移小车	发行人	2020200797378	2020.01.15/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用夹轨装置	发行人	2021228820492	2021.11.23/2022.07.01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加油及长效储油脂的梯级轴套	发行人	2021209862682	2021.05.10/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通用加长三角钥匙	发行人	2021215006129	2021.07.02/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先锋梯上梁焊接机构	发行人	2020200404449	2020.01.09/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实用新型	一种导轨气动刹车机构	发行人	2020200366521	2020.01.08/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控制柜安装结构	发行人	2022212919799	2022.05.27/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实用新型	基于边缘计算的电梯数据采集传输网关	发行人	2019212368510	2019.08.01/2020.08.11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梯轿顶检修灯	发行人	2019204119605	2019.03.29/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实用新型	一种残障轿壁	发行人	2021208419911	2021.04.23/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实用新型	一种油槽固定支架	发行人	2021209701784	2021.05.08/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轿底电缆架	发行人	2020218794213	2020.09.01/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钳动作后防止自动复位结构	发行人	2020215713534	2020.07.31/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显示结构的轿底	发行人	2021208862666	2021.04.27/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实用新型	一种梯级踏板边条自动装配装置	发行人	2017217088644	2017.12.11/2018.08.24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扶梯及人行道方管桁架分段对接装置	发行人	2020209779553	2020.06.02/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实用新型	一种监测主机翻转装置	发行人	2021222047301	2021.09.13/2022.04.01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式轿壁强度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2205011568	2022.03.08/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实用新型	一种主机安装装置	发行人	2019214157162	2019.08.28/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实用新型	一种扶梯智能语音开启和制停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20208983026	2020.05.25/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实用新型	一种轿顶轮内置式上梁	发行人	2022215253633	2022.06.17/2022.10.14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实用新型	一种拉动装置固定底座	发行人	2022205011500	2022.03.08/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平层装置	发行人	2021209157314	2021.04.29/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实用新型	一种主驱动链防尘盖固定结构	发行人	2021209689782	2021.05.08/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门框覆膜装置	发行人	2019200162926	2019.01.04/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机房配电箱	发行人	2021208586505	2021.04.25/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底坑检修控制电路	发行人	2020219053730	2020.09.03/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人行道装配水平调节装置	发行人	2018201462938	2018.01.29/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扶手带涨紧与测速装置	发行人	2022205013898	2022.03.08/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实用新型	一种绳头断绳保护装置	发行人	2019214077914	2019.08.28/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实用新型	一种别墅梯踢脚板	发行人	2021208206756	2021.04.21/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测量装置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发行人	2022232610487	2022.12.06/2023.04.11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防火隔热门加强筋布置结构	发行人	2022201638344	2022.01.21/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实用新型	一种阻止轿厢制停后反弹的机构	发行人	2022202876034	2022.02.14/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轿底放置货架	发行人	2022203322609	2022.02.14/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实用新型	一种无机房大载重制动器手动松闸机构	发行人	202220287602X	2022.02.14/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电梯轿门锁短接的装置	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施塔德	2015209007773	2015.11.12/2016.06.08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式驱动轴剖开双排链轮组件	发行人	2023218780286	2023.07.17/2023.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半离合器及附加制动器	发行人	2023220376110	2023.07.31/202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实用新型	一种磁感应器安装支架	发行人	2020212912004	2020.07.03/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实用新型	一种扶梯扶手带涨紧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0208975072	2020.05.25/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实用新型	一种无机房限速器安装结构	发行人	2019214148695	2019.08.28/2020.07.03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挡缆装置	发行人	2020208664961	2020.05.21/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实用新型	一种线槽安装结构	发行人	2019217314907	2019.10.16/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实用新型	一种轿厢减震结构	发行人	2019221764051	2020.06.24/2020.09.08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自动适应导轨垂直度的导靴	发行人	2019221679078	2019.12.06/2020.09.08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实用新型	一种补偿链导向装置	发行人	2022221979873	2022.08.19/2022.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吊顶布置结构	发行人	2021226217301	2021.10.29/2022.07.19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轿厢与对重滞留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21208079464	2021.04.20/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实用新型	一种轿壁和侧梁的辅助固定结构	发行人	202120911944X	2021.04.29/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门的地坎防脱结构	发行人	2022221989254	2022.08.19/2022.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斜置防护栏	发行人	2019211712385	2019.07.24/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实用新型	一种在底坑进行层门锁解锁的装置	发行人	202120995379X	2021.05.11/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实用新型	一种扶梯上下部周转小车	发行人	2020200395401	2020.01.08/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83	实用新型	一种载货电梯厅外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21208083845	2021.04.20/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故障锁定装置	发行人	2022206116228	2022.03.21/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门板加强筋压胶机构	发行人	2020200333903	2020.01.08/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折叠护脚板	发行人	2019211166460	2019.07.16/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实用新型	一种导轨支架螺栓互锁装置	发行人	2022203704393	2022.02.23/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闭环切环救援平层控制系统	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施塔德	2017216247342	2017.11.28/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轿厢进水感应保护系统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发行人	2020218146418	2020.08.26/2021.03.16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折弯的导轨支架	发行人	2020223503129	2020.10.21/2021.07.23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与手势呼梯盒装置	发行人	2020210605961	2020.06.10/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实用新型	一种轿顶减震布置结构	发行人	2022205254061	2022.03.10/2022.07.01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加装的轿内紧急制停轿厢装置	发行人	2022206108787	2022.03.21/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实用新型	一种串入紧急电动、检修、旁路的电梯安全回路	发行人	2022206116162	2022.03.21/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实用新型	一种卷料放置货架	发行人	2022202876015	2022.02.14/2022.07.01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实用新型	一种凸轮顶升平移机构	发行人	2020200389190	2020.01.09/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上下梁焊接机构	发行人	2020200868104	2020.01.15/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门板加强筋存放小车	发行人	2020200465048	2020.01.09/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99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上线喷粉装置	发行人	2019200167296	2019.01.04/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实用新型	一种防火门贴面工作平台	发行人	2022202875953	2022.02.14/2022.07.01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实用新型	一种小车定位机构	发行人	2020200976274	2020.01.15/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实用新型	一种钢带静态测试用试验架	发行人	202120872980X	2021.04.26/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203	实用新型	一种扶手带导向装置	发行人	2020209606889	2020.05.29/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204	实用新型	一种扶梯扶手带防夹手装置	发行人	2019211662121	2019.07.23/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20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手拉圆弧门	发行人	2020207466569	2020.05.08/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式可调节导轨底座	发行人	2019211154641	2019.07.16/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207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轿底轮护罩	发行人	2020223023969	2020.10.15/2021.07.23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实用新型	一种无机房主机底座	发行人	2021229884665	2021.12.01/2022.07.01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实用新型	一种底坑检修控制盒	发行人	2021208727880	2021.04.26/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实用新型	一种无机房主机减震结构	发行人	2020227374004	2020.11.24/2021.08.20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实用新型	一种层门门锁装置	发行人	2016210678311	2016.09.21/2017.05.24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实用新型	一种加长型电梯三角钥匙	发行人	2022205212834	2022.03.10/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无底盒外呼结构	发行人	2020210529154	2020.06.10/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实用新型	一种撞弓定位装置	发行人	2022204145599	2022.02.28/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实用新型	一种钢带电梯绳头称重安装辅助装置	发行人	2020218786876	2020.09.01/2021.04.16	专利权维持	无

216	实用新型	一种带安全窗的一体式轿顶	发行人	2019212653914	2019.08.06/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无
21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黑匣子功能的电梯控制器	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施塔德	2016202797183	2016.04.06/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无
21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厅门加强筋上下料移栽提升机构	发行人	2024213261901	2024.06.12/2025.03.28	专利权维持	无
2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厅门上下料翻转机构	发行人	2024209131197	2024.04.29/2024.12.17	专利权维持	无
220	实用新型	一种出入口的提示播报装置及自动扶梯	发行人	2023223205284	2023.08.28/2024.04.30	专利权维持	无
221	实用新型	一种双对重架电梯	施塔德	2018215929264	2018.09.28/2019.04.26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曳引机	施塔德	2019222252915	2019.12.12/2020.10.23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实用新型	一种扶手电梯	施塔德	2019222405499	2019.12.14/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实用新型	一种别墅梯轿厢隔震装置	施塔德	2022215700641	2022.06.22/2022.11.08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实用新型	一种轿顶安全窗直插式开锁装置	施塔德	2020216339416	2020.08.08/2021.05.07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保护装置	施塔德	2019222239164	2019.12.12/2021.05.07	专利权维持	无
227	实用新型	电梯轿顶用装饰板	施塔德	2021232250843	2021.12.21/2022.06.10	专利权维持	无
22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控温电梯轿厢	施塔德	2020216552900	2020.08.11/2021.05.11	专利权维持	无
22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底坑盒照明和插座电源用井道电缆的布置结构	施塔德	2020216041943	2020.08.05/2021.05.11	专利权维持	无
2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对重缓冲器撞头	施塔德	2022215943501	2022.06.24/2022.10.14	专利权维持	无
231	实用新型	一种带微光的电梯按钮	施塔德	2016208122228	2016.07.29/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无

2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对重防护网结构	施塔德	2020216034367	2020.08.05/2021.05.25	专利权维持	无
23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广泛适用的电梯断绳保护装置	施塔德	2020216553053	2020.08.11/2021.05.11	专利权维持	无
234	实用新型	一种带线管支架的扶手龙头导轨	施塔德	2018215884973	2018.09.28/2019.04.26	专利权维持	无
23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一体式电梯装饰顶	施塔德	2017216519544	2017.12.01/2018.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236	实用新型	一种钢带别墅电梯减震式机器底座	施塔德	201921383746X	2019.08.24/2020.04.14	专利权维持	无
23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信息监控及故障报警装置系统	施塔德	2017216512507	2017.12.01/2018.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23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梯挡随行电缆装置	施塔德	2017216512494	2017.12.01/2018.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239	实用新型	一种节省电梯井道空间的轿架结构	施塔德	2018215929156	2018.09.28/2019.04.26	专利权维持	无
24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导轨支架	施塔德	2017216519525	2017.12.01/2018.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24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用减震式悬吊	施塔德	2017216519614	2017.12.01/2018.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24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底坑爬梯结构	施塔德	2019213837455	2019.08.24/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无
243	实用新型	一种无齿轮货梯承重梁结构	施塔德	2017216505062	2017.12.01/2018.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24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梯的安全光幕	施塔德	201921379163X	2019.08.23/2020.04.14	专利权维持	无
245	实用新型	一种超浅底坑家用电梯	施塔德	2019211331379	2019.07.19/2020.03.27	专利权维持	无
24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召唤系统	施塔德	2019211327212	2019.07.19/2020.03.27	专利权维持	无
24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防翻转承重梁减震结构	施塔德	202221570043X	2022.06.22/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无
248	实用新型	直插式轿顶安全窗开锁结构	施塔德	2021233027246	2021.12.27/2022.06.10	专利权维持	无

24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式电梯补偿导向装置安装支架	施塔德	2016208125565	2016.07.29/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5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柜承载结构	施塔德	202021655302X	2020.08.11/2021.03.19	专利权维持	无
251	实用新型	一种驱动测速及防逆转检测装置	施塔德	2018215912460	2018.09.28/2019.04.26	专利权维持	无
25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用安全检修支撑台	施塔德	2019213791860	2019.08.23/2020.04.17	专利权维持	无
25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疫功能的电梯	施塔德	202021918301X	2020.09.05/2021.05.11	专利权维持	无
254	实用新型	一种与 AGV 小车多种连接方式的电梯控制系统接口装置	施塔德	2019213791659	2019.12.26/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无
2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梯检修的照明装置	施塔德	2019213795734	2019.08.23/2020.03.27	专利权维持	无
256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电梯曳引机底座	施塔德	2019211331364	2019.07.19/2020.03.27	专利权维持	无
257	实用新型	一种无机房曳引机的承重梁结构	施塔德	2016208125527	2016.07.29/2017.03.01	专利权维持	无
25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对重块装置	施塔德	2016208125550	2016.07.29/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59	实用新型	一种层门防脱装置	施塔德	2016208122302	2016.07.29/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60	实用新型	一种扶梯梳齿防护装置	施塔德	2016208122213	2016.07.29/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6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警铃	施塔德	2020216339327	2020.08.08/2021.05.25	专利权维持	无
262	实用新型	一种三面开门电梯	施塔德	2016208125546	2016.07.29/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6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梯随行电缆的悬挂装置	施塔德	201620812229X	2016.07.29/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无
2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底坑内手动开启层门的门锁装置	施塔德	2016208122285	2016.07.29/2017.03.01	专利权维持	无
265	实用新型	一种轿厢式电梯	施塔德	2019222405501	2019.12.14/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无

26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轿厢	施塔德	2019222239395	2019.12.12/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无
267	实用新型	高效的电梯底坑自动排水装置	施塔德	2021232234770	2021.12.21/2022.06.10	专利权维持	无
268	实用新型	一种缓冲器防护罩	施塔德	2022215943446	2022.06.24/2022.10.11	专利权维持	无
269	实用新型	用于浅底坑电梯的电梯护脚板	施塔德	2021232556399	2021.12.23/2022.08.12	专利权维持	无
270	实用新型	用于固定电梯承重梁的装置	施塔德	2021232557565	2021.12.23/2022.06.10	专利权维持	无
27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智能防疫轿厢	施塔德	2022216049605	2022.06.26/2023.05.12	专利权维持	无
27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上梁防站人结构	施塔德	2023230343217	2023.11.10/2024.08.02	专利权维持	无
273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式电梯门机安装结构	施塔德	2023230343221	2023.11.10/2024.08.02	专利权维持	无
27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固定底座的操纵箱	施塔德	2023230099330	2023.11.08/2024.07.02	专利权维持	无
27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气动缓冲器	施塔德	2023230099364	2023.11.08/2024.08.06	专利权维持	无
276	外观设计	电梯控制柜	施塔德,发行人,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2017305883231	2017.11.27/2018.04.27	专利权维持	无
277	外观设计	电梯控制柜	发行人,施塔德,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2017305883246	2017.11.27/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编号	专利详情	注册所有者/提交人	申请日期	注册地	状态	是否质押
1	LU20220503263	MachineRoom.LessElevatorBearingBeam (一种无机房电梯承重梁)	ZhejiangMeilunElevatorCo.,Ltd.	2022.12.27	卢森堡	已授予	无

附表三：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代天航、陈志平	电梯按需维保软件 V1.0	2023SR03951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发行人	基于数据动态监测的电梯管理软件 1.0	2021SR12038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发行人	基于无纸化维保的电梯维保管理软件 1.0	2021SR12038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发行人	梅轮电梯 CTB-H5 系统轿顶箱软件 V1.0	2021SR05167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发行人	梅轮电梯 MCB-CX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1677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发行人	梅轮电梯 KZ-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167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发行人	梅轮电梯 PES-E2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170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发行人	ML-DCU 梅轮电梯永磁同步门机变频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0491939	原始取得	2020.10.1
9	发行人	梅轮电梯 S600 轿顶板（二合一）系统 V1.0	2021SR04546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发行人	梅轮电梯 S600 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545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发行人	电梯智能门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759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发行人	基于 4G 的多路电梯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V1.0	2019SR080474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发行人	梅轮电梯云维保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93026	原始取得	2019.4.1
14	发行人、施塔德、北京索德电气工	梅轮电梯 S600 一体化控制系统 V2.00	2018SR1330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业有限公司				
15	施塔德、发行人、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施塔德电梯 S600 轿顶（二合一）板软件 V2.05	2018SR1334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发行人	梅轮智能扶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9912	原始取得	2015.1.20
17	发行人	自动扶梯变频控制系统 V1.0	2009SR013869	原始取得	2008.8.26
18	发行人	电梯控制并行通讯程序系统 V1.0	2009SR013867	原始取得	2008.8.26
19	发行人	电梯控制串行通讯程序系统 V1.0	2009SR013868	原始取得	2008.8.26
20	发行人	自动扶梯旁路变频控制程序系统	2009SR013717	原始取得	2008.8.26
21	发行人	自动扶梯普通型控制程序系统 V1.0	2009SR013718	原始取得	2008.8.26
22	发行人	自动扶梯普通双驱动型控制程序系统 V1.0	2009SR013716	原始取得	2008.8.26
23	发行人	电梯控制程序系统 V1.0	2009SR07803	原始取得	2008.8.26
24	施塔德	STD-DCU 施塔德电梯永磁同步门机变频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298941	原始取得	2020.9.16
25	施塔德	施塔德电梯系统轿顶箱软件 V1.0	2021SR0667941	原始取得	-
26	施塔德	施塔德电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66443	原始取得	-
27	施塔德	STD-DCU 施塔德电梯永磁同步门机变频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0577366	原始取得	2020.10.1
28	施塔德	施塔德电梯 S600 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79642	原始取得	-
29	施塔德	施塔德电梯 S600 轿顶板（二合一）系统 V1.0	2021SR0479641	原始取得	-
30	施塔德	电梯永磁门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75956	原始取得	-